

澳门·横琴 支持及鼓励措施



澳门·横琴
联合招商宣传册

澳門特別行政區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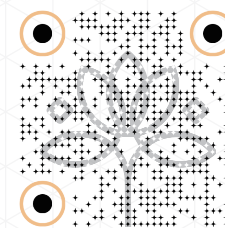
 招商投資促進局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横琴经济发展局
ECDHengqin

目录.

扫码了解附录
更多信息



■ 澳门政策

●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01
●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02
●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03
●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04
●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05
●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07
● 会展业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	08
● 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	10
● 科技企业认证计划	11



横琴政策

● 指导文件	
- 总体方案	12
● 支持政策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
-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6
- “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管理办法(暂行)	18
● 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	
- 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
-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22
- 促进与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的扶持办法	24
● 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 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6
● 文旅会展商贸	
- 体育事业发展扶持办法	30
- 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33
- 文化事业发展扶持办法	37
- 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42
● 现代金融	
-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扶持办法	47
-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49
- 企业赴澳门发行债券专项扶持办法	51
- 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	53
● 综合类	
- 关于支持澳资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57
- 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城市规划、公共设施管理领域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合作区发展扶持办法	59

● 人才发展类	
- 关于促进澳门青年创新创业的办法	62
- 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65
- 支持澳门青年就业暂行办法	67
● 活动/项目类	
- 鼓励发展试点区域饭堂暂行办法	71
- 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72
- 文旅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74
-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76



澳门支持及鼓励措施内容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为促进科技创新、建设智慧城市，同时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推动科技创新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展，促进本地产业适度多元，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合格企业可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执行部门：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税务优惠范围

经审批符合资格的企业可享有下列税务优惠：

不动产财产移转印花税

豁免以有偿方式取得的一个作自身经营用途的不动产的财产移转印花税（但取得属居住用途的不动产除外，且每一申请者只能对一个不动产享有豁免）。

房屋税

有关不动产获豁免5个年度的房屋税。

所得补充税

豁免企业缴纳自申报有可课税利润年度起计3年内的所得补充税（同时适用于企业分派给股东的利润或分派给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职业税

企业聘用从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发展工作的雇员，自获批准起计3年内可享有两倍职业税的免税额。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旨在鼓励企业提升竞争力，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尤其为实现产业化发展、技术革新、企业转型、改善经营及生产条件等目标。

(执行部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补贴范围

合资格企业以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在澳门进行有助实现本计划宗旨的投资项目时，可获利息或租金补贴，补贴期间最长4年。年补贴率上限、整体计划每年可获许可给予补贴的总贷款金额/总租金金额上限，以及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许可给予补贴的贷款金额/租金金额上限，以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订定。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贷款利息补贴

根据第3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贷款利息补贴的年补贴率上限为4%，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总金额上限为6亿澳门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金额上限为1,000万澳门元。

融资租赁租金补贴

根据第3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融资租赁租金补贴的年补贴率上限为4%，每年可获补贴的融资租赁租金总金额上限为2亿澳门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融资租赁租金金额上限为1,000万澳门元。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根据第7/2019号法律《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的规定，对从事融资租赁的企业给予印花税和所得补充税两方面的税务优惠。

(执行部门：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局)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印花税

有关融资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设立及其资本的增加或追加的行为、关于资本货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但不包括不动产）、与融资租赁活动有关的利息及佣金，均获豁免印花税；此外，融资租赁公司以有偿方式取得专门用作自身办公用途的不动产，获豁免财产移转印花税（每一融资租赁公司只能对一个不动产享有豁免，上限为50万澳门元）。如自取得该不动产后5年内移转或作其他用途，豁免即告失效，须补缴获豁免的税款。

所得补充税

将作为税务费用扣减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最高重置及摊折率调升至3倍；将经营融资租赁企业的呆帐备用金视为经营费用，可用作税务费用扣减，其最高金额可增至总应收帐款的10%；对经营融资租赁企业所取得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适用5%的所得补充税税率，并豁免征收其在境外取得并完税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所得补充税。有关对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税务优惠亦适用于分派予股东之股息。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旨在对有意为澳门工业作出贡献的投资者给予税务方面的优惠，以鼓励透过投资的增加，推动澳门工业的增长及发展，尤其是有关生产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产品的制造，以及其他引致生产活动进步的效果。

(执行部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税务鼓励的优惠类别

- 营业税豁免；
- 所得补充税削减50%；
- 资产移转印花税减免50%，然而该等不动产须专用于有关工业活动的经营，包括商业、行政及社会服务的设立；
- 上款所指资产移转的赠与税减免50%；
- 当重组计划旨在将一个或多个工业场所之所有权转移给仅一个法律实体，资产移转印花税全部豁免；
- 市区房屋税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门半岛不超过10年，在离岛不超过20年，且只限专租作工业用途的不动产收益。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竞争能力，改善整体营商环境，特区政府推出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中小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业企业主经营并符合下列全部要件的企业：

- 01 已为税务效力而在财政局登记
- 02 工作人员不超过100人
- 03 上项所指工作人员须在澳门执行有关工作

如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其须为澳门居民，如为法人商业企业主，须由澳门居民持有超过50%的出资。

(执行部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为中小企业提供免息的财务援助，支持改善经营环境及提升营运能力。

- 援助范围
 - 企业购置营运所需设备；
 - 为营运场所进行翻新、装修及扩充工程；
 - 订立商业特许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 取得技术专用权或知识产权；
 - 进行宣传及推广活动；
 - 提升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 作为企业的营运资金；
 - 用于因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导致经济及财政出现困难的情况。

援助金额上限60万澳门元，援助款项最长可分10年摊还；对于已全部偿还援助款项的合资格企业，特区政府更提供二次援助的机会。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

由特区政府为中小企业借贷提供信用保证，助其取得银行融资，所获贷款不可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贷款方式没有特别限制。

- 信用保证范围

为每一受惠企业提供上限为所申请的银行贷款额的70%的信用保证；最高信用保证额达490万 澳门元。此保证额不包括利息及与摊还贷款有关的其他负担。计划规定贷款之还款期最长为5年，自有关贷款动用之日起计。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

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需求提供最高达100 %的银行信贷保证，以支持其开展企业革新及转型、推广及宣传所经营品牌、改善产品质量，以及开展新业务的专门项目，亦旨在协助直接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受自然灾害或疫症事件影响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融资以解决支付员工薪金、营运场所租金等短期资金周转的困难。所获贷款不可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贷款方式则没有特别限制。

- 专项信用保证范围

每笔承保贷款上限为100 万澳门元；而提供的保证额不包括利息及与摊还贷款有关的其他负担。计划规定贷款之还款期最长为5年，自有关贷款动用之日起计。

澳门支持及鼓励措施内容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为鼓励澳门青年在传统就业取向以外开拓新的选择和机会，实践创业理想，并为澳门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青年创业援助计划》为拥有创业理想但缺乏资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笔免息援助款项，助其减轻创业初期的资金压力。

(执行部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援助范围

澳门的创业青年，以及由澳门的创业青年持有超过50%出资的有限公司，均可提出申请。援助款项须用于以下用途：

- 购置商业企业营运所需的设备；
- 为商业企业营运场所进行装修工程；
- 订立商业特许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 取得技术专用权或知识产权；
- 进行宣传及推广活动；
- 作为商业企业的营运资金。

援助金额上限为30万澳门元，最长还款期10年。

会展业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澳门会展业发展，特区政府通过一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对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给予支持，努力培育和打造澳门品牌会展，支持不同地区之活动主办单位来澳举办会展活动，以及支持澳门会展业界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全力打造澳门成为举办各类型会展活动的理想目的地。

(执行部门：招商投资促进局)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

招商投资促进局为有意在澳门筹办活动的会展组织者提供会展竞投及支持“一站式”服务，委派专责人员由事前、事中、事后一直协助跟进，根据会展组织者因应在澳门举办会展活动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为会展组织者提供在澳门筹办会展活动的资讯；协调与本澳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以办理或申请所需手续；协助会展组织者在澳门社区或不同地点进行活动，丰富参展参会者在澳门的体验；就澳门筹办活动的费用提供财务支持。

会议及展览激励计划

本计划旨在为策划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会展活动的主办单位提供资助，以推进会展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步伐，提升会展业的竞争力，助力经济适度多元，打造澳门成为国际知名举办会展活动的目的地，增强会展带动产业作用，进一步推动区域合作，吸引更多会展项目及商务旅客来澳。

有关计划详情，可参阅招商投资促进局网站 (<http://www.ipim.gov.mo/>) 内《会议及展览激励计划》。

会展专业人才培养激励计划

本计划旨在藉批给财务支持，为筹办会展培训课程的主办单位，以及保荐人员参与会展培训课程或考试的商业企业主及非牟利社团提供协助，期望为澳门特别行政区会展业储备人才，以及提升现职人员的专业水平。

有关计划详情，可参阅招商投资促进局网站 (<http://www.ipim.gov.mo/>) 内《会展专业人才培养激励计划》。

参展财务鼓励计划

本计划旨在资助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设立的商业企业主及非牟利社团参与属经贸范畴的展览，透过展览平台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及拓展业务。

线上申请服务：<https://macaomice.ipim.gov.mo/index>

有关计划详情，可参阅招商投资促进局网站 (<http://www.ipim.gov.mo/>) 内《参展财务鼓励计划》。

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

配合特区政府施政方针，透过资助澳门企业开展创新研发，营造企业研发氛围，促进企业研发投入，推动产学研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产业适度多元发展。

(执行部门：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申请项目类别

项目按申请金额分为三个类别：

- A类项目：** 不超过100 万澳门元
- B类项目：** 100 万澳门元以上，但不超过300 万澳门元
- C类项目：** 300 万澳门元以上，但不超过500 万澳门元

● 资助对象及申请资格

1. 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企业主或商业企业可提出申请：

-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一年或以上。
- 无拖欠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款及倘有的社会保障供款。

2. 倘申请 A 类项目，申请实体尚须符合以下条件：

- 全职员工不少于三人。
- 若全职员工少于三人，则须获设立于澳门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推荐。

3. 倘申请 B 类或 C 类项目，申请实体尚须符合以下条件：

- 全职员工不少于五人。
- 为依法认定的“从事科技创新业务的企业”，或《科技企业认证计划》认证的企业。

有关计划详情，可参阅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网站 (https://www.fdct.gov.mo/zh_tw/enterprise_funding.html)

科技企业认证计划

“科技企业认证计划”旨在通过评鉴制度识别出本地具资质的科技企业，并透过为其提供不同级别的官方认证，推动相关企业扩展业务，同时配合特区政府提供的各类型支持措施，为本澳科技企业构筑成长阶梯，助力企业发展，完善本澳科创生态基础。本计划将对申请企业的业务内容及规模、研发情况、创新程度等多维度进行评审，按评审及计分结果，由低至高依次对合资格企业授予“潜力型科技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或“重点科技企业”的认证资格，认证有效期为 3 年。

(执行部门：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有关计划详情，可参阅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站 (<https://www.dsedt.gov.mo/pcet/zh-hant/index.jsp>)

总体方案

发展基础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坚持“一国两制”、依法办事，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互利合作、开放包容，创新完善政策举措，丰富拓展合作内涵，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大力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加快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着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不断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注入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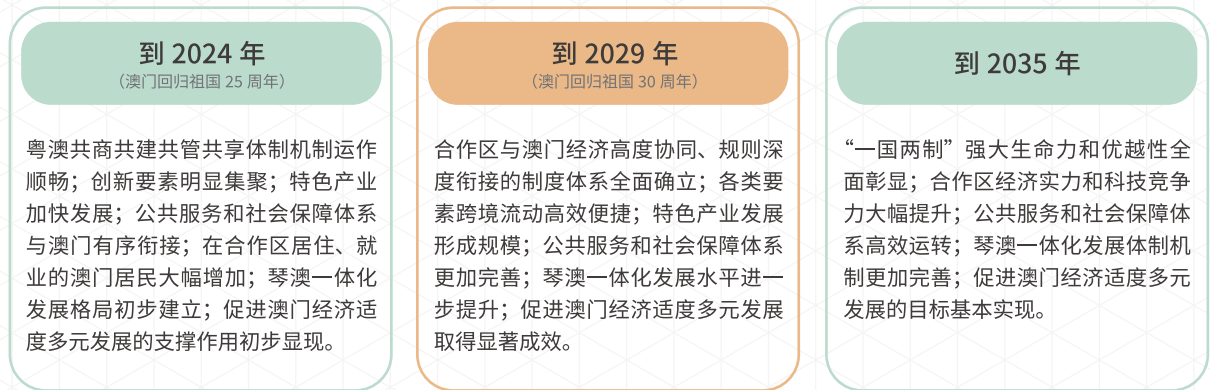
合作区范围

- 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
- 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内地之间设为“**二线**”。
- 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和横琴口岸澳门管辖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使用澳门有关制度和规定，与其他区域物理围网隔离。
- 粤澳双方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区域采用**电子围网监管**和**目录清单**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题，实施特殊政策。

战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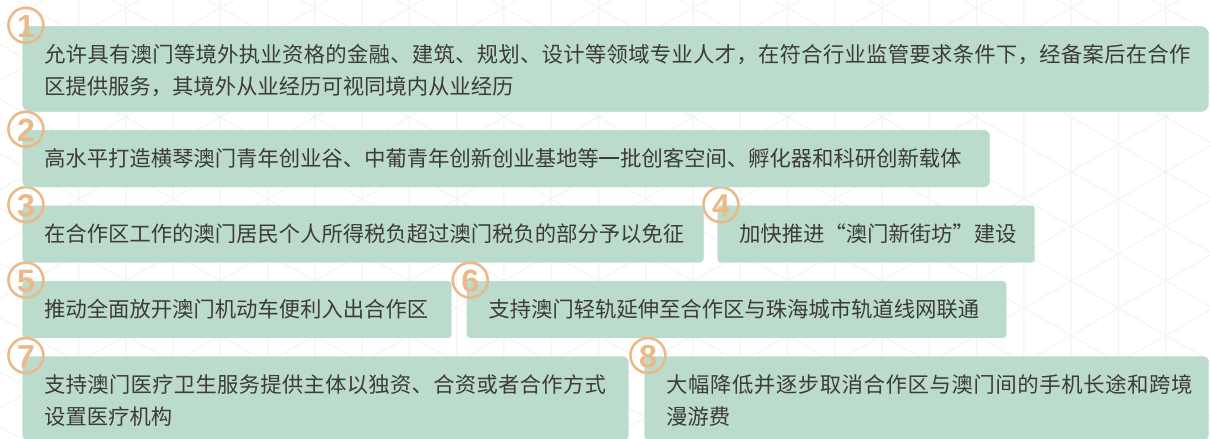
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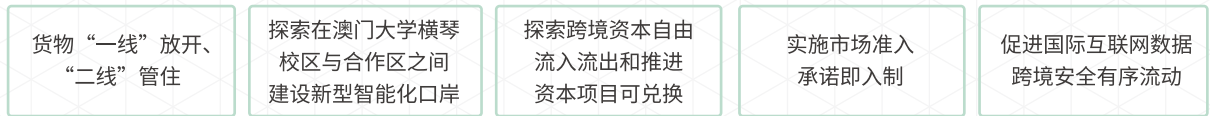
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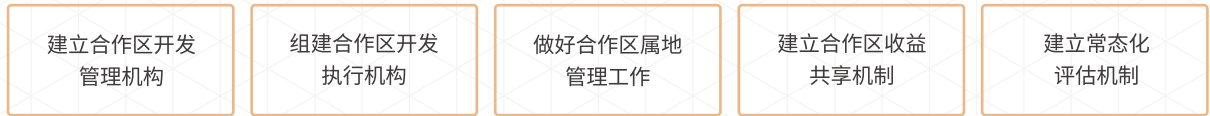
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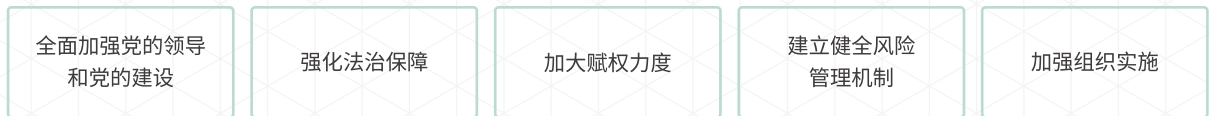
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准开放的新体系



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



保障措施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什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 **不超过 500 万元（含）** 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 **超过 500 万元** 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什么条件？

- i.

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 ii.

进行**实质性运营**，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际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包含哪些产业？

本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包含以下共 9 大类 150 项。

高新技术产业	科教研发产业	中医药产业	医药卫生产业	
现代金融业	现代服务业	旅游业	文化会展商贸产业	

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企业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分支机构可以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 对总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企业

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
- 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

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 税率。

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 **超过 20%（含）** 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如何界定？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中规定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执行。

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的固定资产是指什么？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企业应如何办理享受优惠政策？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是什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范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执行。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有关要求，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现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I.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
- 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粤澳双方研究提出，提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 II.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 III. 享受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IV. 按照清单管理办法列入人才清单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及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V. 本通知所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指《总体方案》规划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
- VI.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可享受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澳门居民具体是指？

是指在合作区工作取得来源于合作区的所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什么？



享受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哪些？

澳门居民可享受优惠的所得包括：

- 在合作区工作且缴纳个人所得税
- 取得来源于合作区的**综合**所得
 - 取得来源于合作区的**经营**所得
 - 取得来源于合作区的**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综合所得包括以下四项：

01	02	03	04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2021年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怎么计算减免税额？

参考现行澳门税制，综合考虑不属课税收益、固定扣除、扣除优惠以及职业税退计划等因素，计算澳门税负。并根据以下公式测算减免税额：

综合所得税减免税额 = 合作区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负 - 合作区综合所得对应的澳门税负

经营所得税减免税额 = 合作区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负 - 合作区经营所得对应的澳门税负

“澳门监造” “澳门监制” “澳门设计” 标志管理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中，“在合作区生产的经澳门审批和注册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可以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的规定，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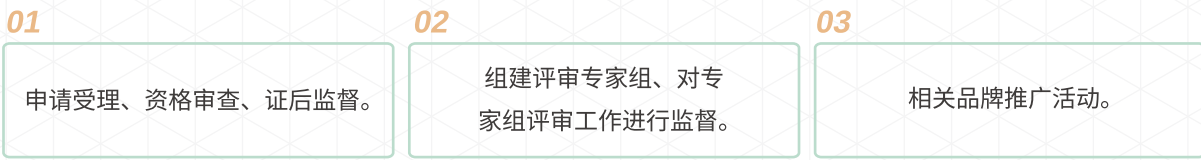
- (1) 本办法适用于合作区“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以下统称标志）的申请、使用和管理。
- (2) 本办法所称标志适用于经澳门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生产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下统称产品）。

名词定义

澳门监造	是指经澳门审批和注册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食品由标志使用主体在合作区自行完成生产。
澳门监制	是指经澳门审批和注册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食品由标志使用主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生产企业在合作区完成生产。
澳门设计	是指经澳门审批和注册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在合作区生产并取得澳门有效专利或设计及新型权。

管理机构

由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委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质品牌促进中心负责标志运行管理的具体事务，其主要职责如下：



标志使用主体须满足的条件

- 使用“澳门监造”标志的，应当为在合作区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使用“澳门监制”或“澳门设计”标志的，可为在合作区或澳门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使用标志的合作区企业，其投资人中应当有澳门居民或者在澳门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企业的业务范围包括中医药产品、食品或者保健食品领域；
- 企业在申请使用标志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企业近两年未受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
- 企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使用标志的产品须满足的条件

使用下述标志的产品，在合作区的加工增值应达到 30% 或以上。

- 使用“澳门监造”标志:产品须由标志使用主体在合作区自行完成生产。
- 使用“澳门监制”标志:产品须由标志使用主体委托合作区企业完成生产。
- 使用“澳门设计”标志:产品须在合作区生产且取得澳门有效专利或设计及新型权。
- 中医药产品须提供中成药注册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 食品及保健食品须提供澳门特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相应产品的进口申报单、进口准照或工业准照等。
- 产品质量安全须符合澳门及销售目的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产品在合作区的加工增值须≥30%

加工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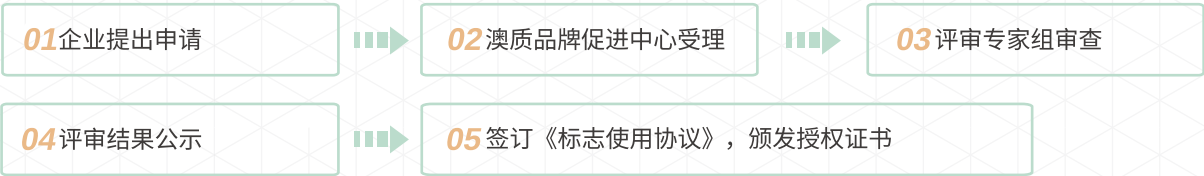
=

货物内销价格 - ∑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 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 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 100% ≥ 30%

申请流程



标志授权使用期限及证书变更

- 标志使用授权证书有效期为2年。
- 标志使用授权证书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标志使用主体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澳质品牌促进中心申请变更相应事项。

实施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在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实质性运营，从事集成电路或者半导体产业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

申请单位可享受的奖补金额与实地研发人员人数及产业化投入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

（一）支持企业加大投资

对以货币方式新增实缴出资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的，按其新增实缴出资的 **10%** 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 奖励；

对合作区重点支持领域的单位且其以货币方式新增实缴出资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的，按其新增实缴出资的 **10%**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 奖励，按照 **4:6** 比例分 **两笔** 拨付；

对建设净化车间，达到 **10 万级**（含）以上洁净等级标准，按每平方米 **200 元**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 补贴。

（二）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多项目晶圆（MPW）及首轮工程流片补贴

- 对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按照流片费用的 **70%** 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 补贴；
- 对开展工程产品量产前全掩膜首轮流片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按照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年度最高 **3000 万元** 补贴，其中：
 - 对工艺制程在 **14nm** 及以下的，年度补贴最高 **2500 万元**；
 - 对工艺制程在 **28nm** 及以下的，年度补贴最高 **1500 万元**；
 - 对车规级芯片工艺制程在 **90nm** 及以下的，年度补贴最高 **1000 万元**；
 - 对其它工艺制程的，年度补贴最高 **800 万元**。

IP 购买、复用及研发补贴

- 对购买 IP 开展重点支持领域研发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经认定，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年度最高 **300 万元** 补贴；
- 对复用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IP 开展重点支持领域研发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经认定，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 补贴；
- 对从事 IP 研发的企业，按照其 IP 自投研发费用的 **30%** 给予年度最高 **1500 万元** 补贴。

EDA 工具购买、租用及研发补贴

- 对购买 EDA 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年度最高 **300 万元** 补贴；
- 对租用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EDA 工具软件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年度最高 **300 万元** 补贴；
- 对从事 EDA 工具软件研发的企业，按照其 EDA 自投研发费用的 **50%** 给予年度最高 **1500 万元** 补贴。

测试验证补贴

- 对在合作区开展集成电路晶圆或者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检测、测试验证服务的单位，按照上一年度为澳门、合作区企业或者机构（无股权关系）提供检测、测试验证服务实际收入的 **50%** 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 补贴；
- 对在合作区开展用于测试及检测相关设备（含核心零部件）、耗材研发的企业，经认定，按照其自投研发费用的 **50%** 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 补贴。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制造封装补贴

对在合作区开展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相关设备（含核心零部件、软件）研发、模块加工的企业，按照其自投研发费用的 **20%** 给予年度最高 **1000 万元** 补贴。

车规级认证补贴

对集成电路企业产品通过汽车电子车规级认证的，按照其实际认证费用的 **30%** 给予年度最高 **200 万元** 补贴。

行业创新奖项奖励

对获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芯**”奖项，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称号，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 奖励。

支持人才引进培养

（三）支持人才引进

对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合作区集成电路企业的研发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合作区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与合作区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公司的研发人员，按照其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总额，每年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年薪 30 万元（含）到 50 万元（不含）的 ▶ **10 万元**

年薪 50 万元（含）以上的 ▶ **15 万元**

集成电路企业申请享受该条奖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 **10%**，且不超过 **10 人**。申请人为澳门居民或者拥有澳门高校学士及以上学历的，奖励金额标准按照上述标准的 **150%** 执行。

（四）支持人才培养

- 对认定为合作区集成电路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每年** 给予 **100 万元** 补贴；
- 经培训基地培训后被合作区集成电路企业或者科研机构聘用的研发人员，按照 **3 万元/人** 的标准给予基地年度最高 **100 万元** 奖励；
- 对采用合作区认定的集成电路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员工培训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按照实际发生培训费用的 **50%** 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 补贴；
- 对接收境内外高校集成电路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实习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按 **5000 元/人/月** 的标准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 补贴。

支持平台建设

（五）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支持企业或者机构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与服务，为企业提供中试研发、集成电路设计、EDA 工具、IP 共享、MPW、快速封装测试，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的失效性和可靠性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
- 经认定，按照平台仪器设备（含软件）实际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 补贴。

（六）支持园区运营平台建设

支持在合作区建设集成电路专业园区，集聚优质企业和高端人才。

园区运营奖励

自专业园区备案年度起，园区运营机构须每年组织合作区企业参与国内外集成电路专业展会不少于 3 场。

在此基础上，每当园区增量指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500 万元** 奖励，同一园区运营机构本措施有效期内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 在园区实地办公且经备案的集成电路企业，新增营业收入（产值）**10 亿元**；
- 新增在园区实地办公企业员工不少于 **350 人**，其中研发人员不少于 **200 人**，年薪 80 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
- 新增获得申请单位自有或者合作的投资资金投资的园区企业数量不少于 **5 个**。

“0 元创业空间”补贴

- 支持在集成电路专业园区建设面向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的“0 元创业空间”，向入驻企业及团队、创业者免租金提供。

（七）支持行业交流平台建设

支持合作区内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举办产业活动，对参与单位不少于 15 家、30 家、50 家的活动分别按每场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 给予补贴，每个行业协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支持粤澳协同创新

（八）支持澳琴产学研合作

对合作区企业联合澳门高校产学研示范基地共建集成电路领域相关联合实验室的，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 **30%**，给予单个联合实验室最高 **200 万元** 补贴。

（九）与澳门协同发展

对符合本措施申请条件的澳资企业，奖励标准按照本措施既定标准的 **120%** 执行，最高金额不能超过各条款奖补上限。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支点，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科技创新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联动澳门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一）支持澳门高校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

支持澳门国家重点实验室
拓展发展空间

按照“一事一议”给予资助

孵化项目支持

类型

澳门高校推荐的孵化项目

澳门高校孵化入股的初
创企业

奖励(注：一次性发放)

20 万元

按实缴的 20%，最高 20 万元

支持联合实验室建设

按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支持澳门高校成果转化

按收入的 10% 给予年度最高 200 万元奖励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二）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按投资的 30% 给予最高 1 亿元补贴。

认定奖励	
认定类型	奖励（注：一次性发放）
国家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等平台	3000 万元
广东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等平台	1000 万元
广东省首次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300 万元
国家首次认定的企业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 万元
广东省首次认定的企业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万元

（三）支持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类型			奖励	
建设支持	专业孵化器建设		按投资的 5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认定奖励	新获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国家	一次性	300 万元
		广东省	一次性	200 万元
	新获认定的众创空间	国家备案	一次性	60 万元
		广东省	一次性	50 万元
	新获国家或广东省粤港澳、国际化、专业化资质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		20 万元
		科技企业孵化器		40 万元
运营奖励	引进培育专精特新、独角兽等优质企业的孵化载体		按 10 万元 / 家 给予单个孵化载体年度最高 300 万元	

• 大力培育引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梯队

举办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 亿元支持，每届总额最高 3 亿元。	

专精特新企业引育	
专精特新类型	奖励（注：一次性发放）
重点“小巨人”企业	400 万元
“小巨人”企业	300 万元
中小企业	80 万元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育	
企业类型	认定及落户奖励 (注：一次性发放)
首次认定（及新迁入）	40 万元
重新认定的	20 万元

年份	要求	发展壮大奖励
第一年	——	20 万元
第二年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0% 以上	20 万元
第三年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0% 以上	20 万元

独角兽企业引育

认定及落户类型	奖励
独角兽企业	最高 2000 万元
潜力独角兽企业	最高 500 万元
种子独角兽企业	最高 300 万元
研发费补贴对象	补贴
独角兽企业	按研发费支出的 20%，最高 2000 万元
潜力独角兽企业	按研发费支出的 15%，最高 2000 万元

支持科技企业双城发展

澳门关联公司获得澳门特区政府科技类资助，按资助的 50% 给予最高 800 万元配套资助。

澳门关联公司认证类型	奖励（注：一次性发放）
潜力型科技企业	20 万元
成长型科技企业	40 万元
重点科技企业认证	80 万元

• 支持技术攻关

对具有引领性和突破性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 支持研发及成果转化

- 经琴澳联合征集、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立项的琴澳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		澳门科技计划项目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	资助比例	主体类型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00%	企业自筹经费	科研机构承担经费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50%	资助比例	
		50%	100%
(注：最高 1000 万元，有明确配套要求除外)		(注：最高 800 万元，且不超过澳门特区政府对该项目资助额的 50%)	

- 支持企业研发费补贴，给予支出最高 10%、年度最高 500 万元补贴。
- 支持前沿技术应用场景建设，按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500 万元资助。
-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 支持企业境外研发机构发展，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其中在澳门和葡语系国家的奖励提高至 120 万元。
- 支持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运营，给予平台运营单位连续 3 年、每年 100 万元补贴。

打造低成本的科技创新空间

补贴期限	连续最长 60 个月
补贴标准	不超过第三方租金评估价的 60% 且不超过 60 元 / 平方米 / 月
补贴面积	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重点企业或机构	补贴标准提高至租金评估价的 80% 且最高不超过 80 元 / 平方米 / 月，补贴面积提高至 5000 平方米
科技企业在合作区购置办公用房，按购房款的 20% 给予累计最高 2000 万元补贴。	

强化科技金融支持

设立合作区政府投资基金。科技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按投资额的 5% 给予年度最高 50 万元奖励。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 专利授权奖励，每件按其所缴官方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每年不超过 300 万。

专利奖励	商标奖励																
<table><tr><td>专利奖励</td><td>奖励</td></tr><tr><td>国家级</td><td>金奖 200 万元</td></tr><tr><td></td><td>银奖 50 万元</td></tr><tr><td></td><td>优秀奖 30 万元</td></tr></table>	专利奖励	奖励	国家级	金奖 200 万元		银奖 50 万元		优秀奖 30 万元	<table><tr><td>专利奖励</td><td>奖励</td></tr><tr><td>广东省省级</td><td>金奖 30 万元</td></tr><tr><td></td><td>银奖 20 万元</td></tr><tr><td></td><td>优秀奖 10 万元</td></tr></table>	专利奖励	奖励	广东省省级	金奖 30 万元		银奖 20 万元		优秀奖 10 万元
专利奖励	奖励																
国家级	金奖 200 万元																
	银奖 50 万元																
	优秀奖 30 万元																
专利奖励	奖励																
广东省省级	金奖 30 万元																
	银奖 20 万元																
	优秀奖 10 万元																
商标奖励类型	首次入选广东年度《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驰名商标	4 万元																
奖励																	
80 万元																	
（注：一次性发放）																	
获得国家或广东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立项资助的项目，按 100% 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																	

促进与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的扶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推进与葡语系国家的科技交流合作，集聚创新资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支点，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 税收政策

🏢 企业所得税优惠

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企业，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合作区内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加速折旧 / 摊销：



👤 个人所得税优惠

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可享受以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免征部分实施限额管理。

● 支持葡语系国家外商投资科技企业发展

- 获得国家、广东省、澳门政府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按赛事奖励金额的 **10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 落户奖励。
- 葡语系国家外商投资科技企业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按货币实缴出资的 **5%** 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 奖励。对在澳门设立关联公司的奖励比例提高至 **10%**。
- 葡语系国家外商投资科技企业聘用员工：

补贴标准：珠海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 * 实际缴纳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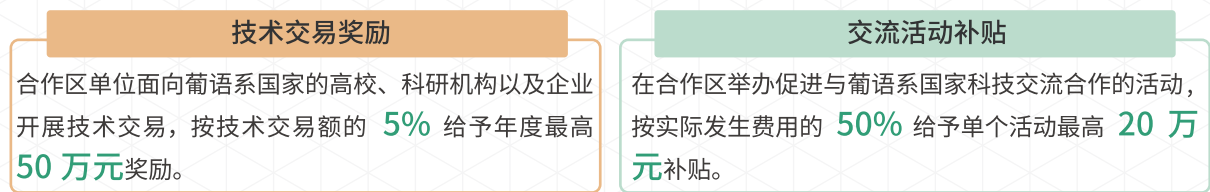
补贴期限：连续 18 个月

* 对在澳门设立关联公司的，补贴期限延长至连续 24 个月。
- 免租金入驻中国 - 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最高可入驻时长连续不超过 18 个月。
- 在合作区实际开展研发活动，按照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 补贴。
- 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给予一次性 **3 万元** 奖励，仅可申请一次。

纳入合作区规模以上统计，给予最高 **120 万元** 奖励：



● 支持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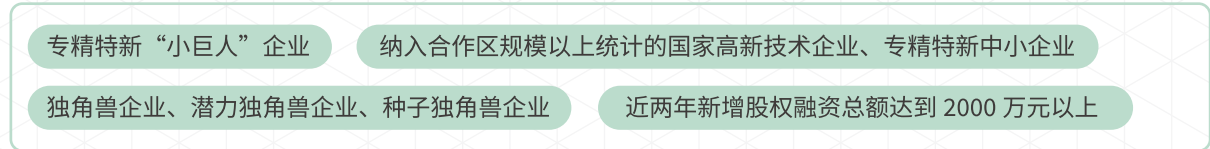


● 支持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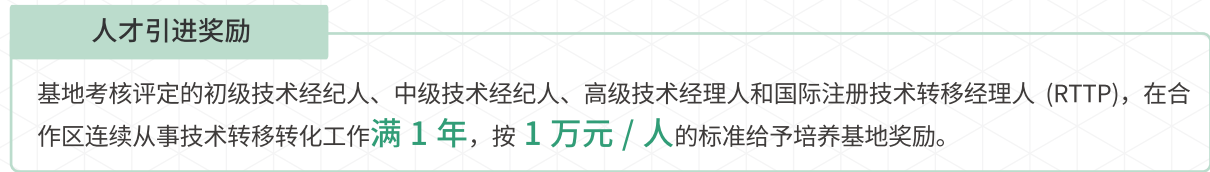
(一) 支持孵化载体建设

按孵化成效，给予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年度最高 **300 万元** 奖励：

- 按照葡语系国家外商投资科技企业所获得本办法落户奖励、投资奖励、发展壮大奖励金额的 **10%** 给予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奖励。
- 引进培育高质量企业，按每家企业 **10 万元** 的标准给予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奖励：



(二) 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在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实质性运营，从事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

● 支持标杆项目发展

（一）支持标杆项目落户

对合作区重点支持领域开展研发且其以货币方式新增实缴出资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其新增实缴出资的**10%**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按照**4:6**比例分**两笔**拨付。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引进优质澳资项目在合作区落地，对符合本条规定的澳资项目，按其新增实缴出资的**12%**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按照**4:6**比例分**两笔**拨付。

（二）支持标杆项目加大投资

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标杆项目建设生物医药大健康实验室或 GMP 车间，按每平方米 **2000元** 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万元** 一次性补贴。

● 擦亮“澳门注册+横琴生产”品牌

（三）支持“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或者“澳门设计”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生产并获许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品，按实际生产费用（不含原料费）的 **20%** 给予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注册人、备案人）在合作区的关联公司，每个品种最高 **2000万元** 补贴，每家机构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4000万元**。

（四）支持企业在横琴生产

对符合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规定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 NMPA）、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内进行生产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品，按实际生产费用的**20%**给予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品种最高 **1800万元** 补贴，每家机构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3600万元**。

（五）支持企业取得生物医药大健康产品生产类许可

对取得首次核发或从合作区以外购买、转移、引进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A、B、C、D类）的，奖励**100万元**，若企业符合以下标准还可叠加：

- 在获得上述药品许可证的企业，若在 24 个月内开始生产，在开始生产的次年，按该产品购买批件并纳入研发费用项下的**40%** 给予奖励，且该笔奖励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 **2%**，每年企业可获得的奖励均分 **3年** 拨付，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
- 同一品种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万元**，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0万元**。

对取得首次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三类）的，奖励 **50万元**；

对取得首次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奖励 **30万元**；

对取得首次核发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奖励**20万元**。

● 支持澳琴企业国际化发展

（六）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品走出去

鼓励医药企业进行国际注册

对医药企业产品取得国际注册批件，每获得一个品种的国际注册批件，以取得批件所发生的注册费用一次性给予 **50%** 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万元**，如果形成实质性出口的，再一次性追加 **30万元** 奖励。

鼓励药品许可输出（License-out）

对于首付款 1 亿元以上的海外权益许可交易（双方应无投资等关联），按照规定给予出让企业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其第三方等专业服务投入的 **50%**，每年最高给予 **600万元** 补贴。

（七）鼓励进口新药引进来

对独家进口具有明显临床优势和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药品种，其上市许可持有人获得 NMPA 药品注册证书后，按照每个品种实际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600万元** 补贴。

（八）强化质量标准化管

对设立在合作区，并通过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GMP）审核或者国际 GMP 审核（美国、日本、澳洲、欧盟、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品检查组织 PIC/S、“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及葡语系国家）的机构，按在合作区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20万元** 补贴。

● 重点支持中药产业发展

（九）支持中药研发

合作区支持中药创新药研发、中药改良型新药研发、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发、同名同方药研发、中药制剂研发：

支持中药创新药研发

鼓励中药创新药自主研发

- 对中药创新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获得临床批件、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每个品种按上述阶段最高分别补贴 **1100万元、1400万元、2600万元、4000万元**。
- 对突破性治疗药物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一次性给予 **1500万元** 奖励。

鼓励引入成熟中药创新药

- 对从合作区以外地区购买、转移、引进成熟在研中药创新药临床批件，并在 12 个月内开展 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按各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品种按上述阶段最高分别补贴**2600万元、4000万元**。
- 该品种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可申请购买该临床批件的补贴，按照企业购买费用中归集到研发费用的**40%**。
- 给予单个品种上述补贴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 **9100万元**，且同时不得超过该药品在合作区自研投入总金额的**80%**。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1.5亿元**。

支持中药改良型新药研发

- 对中药改良型新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补贴，获得临床批件、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每个品种最高分别补贴 **300万元、400万元、1400万元、2000万元**。
-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4000万元**。

支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发

- 对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补贴，每个品种最高补贴 **600万元**。
-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1200万元**。

支持同名同方药研发

- 对同名同方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补贴，每个品种最高补贴 **50万元**。
-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250万元**。

支持中药制剂研发

- 对获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文号或者传统中药制剂备案号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50%** 补贴，每个品种最高补贴 **30万元**。
- 每家机构（或受托研发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300万元**。

(十) 支持中药标准制定

- 合作区支持研究制定新的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标准及炮制规范，对获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刊载的，每个品种给予研究机构 **12万元**奖励；被国家标准新刊载的，每个品种给予研究机构 **120万元**奖励。
- 支持基于生物合成技术或人工培育研究制定新的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标准及炮制规范，对获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标准认可刊载的，每个品种给予研究机构**120万元**奖励。
- 每家机构依据本条规定年度最高奖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十一) 鼓励横琴研发中药产品到澳门注册

对在合作区研发，并且通过与合作区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公司获得澳门特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发出的临床试验预先许可或者注册证明书的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根据研发进度和实际投入研发费用，按第9条、第10条补贴或者奖励标准的120%执行。

对自主研发并通过与合作区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公司在澳门和内地同期申报的品种，在内地获得 NMPA或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又在澳门特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获得临床试验预先许可或者注册证明证书的药品，按在澳门注册补贴标准补足差额部分。

申请本项补贴的申请单位其在内地注册的批文须通过合作区公司申报。

● 强化研发支撑

(十二) 支持生物制品和化学药研发

支持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创新药研发

- 对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创新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给予补贴，对获得临床批件、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每个品种最高分别补贴 **10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3600万元**；对突破性治疗药物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给予 **1200万元**补贴。
 -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一亿两千万**元。
- 对从合作区以外地区购买、转移、引进成熟在研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创新药临床批件，并在12个月内开展Ⅱ、Ⅲ期临床试验的，按各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给予补贴，每个品种按上述阶段最高分别补贴 **2400万元、3600万元**。
 - 该品种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后，可申请购买该临床批件的补贴，按照企业购买费用中归集到研发费用的 **40%**。
 - 给予单个品种上述补贴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 **8200万元**，且同时不得超过该药品在合作区自研投入总金额的 **80%**。
-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1.2亿元**。

- 对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指未豁免 BE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经认定后，每个品种给予 **200万元**补贴；合作区企业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或者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在国内同品种前3家获批的，再补贴 **100万元**。
-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1500万元**。

(十三)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 对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具有发明专利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实际研发费用的 **40%**分别给予最高 **360万元、600万元**补贴。
- 其中，进入广东省或者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最高补贴金额分别可提升至 **400万元、700万元**。
- 每家机构依据本条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1800万元**。

(十四) 支持大健康产品研发

支持保健食品研发

- 对获批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并符合条件的，每取得一个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给予 **60万元**补贴。
-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600万元**。

鼓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 对获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并符合条件的，每取得一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给予 **200万元**补贴。
-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0万元**。

(十五) 支持化妆品研发

- 对首次获批NMPA发给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证并符合条件的，每取得一个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证，给予**60万元**补贴。
- 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600万元**。

对化妆品首次应用并被纳入我国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的注册新原料并符合条件的，每项给予**120万元**一次性补贴，每家机构依据本项规定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600万元**。

●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十六) 支持产学研高质量发展

- 支持优质大健康企业在合作区内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优质大健康企业联合合作区内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三级医院或者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按照优质大健康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投入经费 **1:1**给予配套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800万元**，每个单位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2400万元**。

(十七) 支持建设产业服务平台

- 支持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发展，建设药物筛选、药物合成、药物毒理研究、成效性评价、实验动物服务、新药报批、第三方检测（药物、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研发相关）、产业中试及生产、MAH综合服务、药物研发大数据服务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按项目总投资的 **4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3600万元**补贴。
- 对首次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给予 **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八) 支持已建成产业服务平台

- 对于已建成运营的生物医药大健康公共服务和专业技术平台，按照其上年度为合作区内及澳门合作机构（与该平台无投资关系）实际提供服务到账对应合同金额的 **20%**给予补贴，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1200万元**。
- 对使用上述平台服务的合作区内机构，按实际购买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20%**给予补贴，每家机构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万元**。

(十九) 支持临床医疗机构

- 对获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认证的临床医疗机构，按项目总投资的 **40%**给予最高 **600万元**补贴；
- 每新增一个 GCP专业学科，给予额外 **60万元**奖励。每家机构年度最高奖补累计不超过 **1200万元**。

(二十) 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活动

- 对在合作区成立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从成立后次年起，按上年度开展活动情况，以每场 **2万元**的标准给予年度最高 **100万元**补贴。

(二十一) 支持打造培训基地

- 支持合作区内机构开展生物医药大健康人才培训，提供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培训、注册申报和监管政策培训、生物医药研究方法和实践、质量标准研究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的专业培训，按实际发生培训费用的 **50%**给予年度最高 **100万元**补贴。

(二十二) 研发载体环评及危废处置补贴

支持研发载体环评

- 通过综合环评审批的研发载体，对符合要求的入驻研发项目，确需编制环评报告的，可由承租方在获得项目环评批文并完成验收备案后，按照环评服务费用的 **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万元**。
- 每家机构年度最高补贴累计不超过 **20万元**。

补贴危废处置费用

对合作区内机构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医药废弃物及废水给予支持，按实际委托服务费的 **50%**给予每家机构年度最高 **20万元**补贴。

体育事业发展扶持办法

支持举办竞技性体育赛事

在合作区举办高水准国际性 / 全国性体育赛事，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奖励：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高水准国际性体育赛事

- ◎ 赛事奖金总额达到 **200 万美元** 以上或现场观众总人次达到 **4 万** 以上；可获得 **8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 ◎ 赛事奖金总额达到 **150 万美元** 以上或现场观众总人次达到 **3 万** 以上；可获得 **6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 ◎ 赛事奖金总额达到 **100 万美元** 以上或现场观众总人次达到 **2 万** 以上；可获得 **4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 ◎ 赛事奖金总额达到 **50 万美元** 以上或现场观众总人次达到 **1.5 万** 以上；可获得 **2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高水准全国性体育赛事

- ◎ 赛事奖金总额达到 **1000 万元** 以上或现场观众总人次达到 **4 万** 以上；可获得 **5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 ◎ 赛事奖金总额达到 **800 万元** 以上或现场观众总人次达到 **3 万** 以上；可获得 **4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 ◎ 赛事奖金总额达到 **600 万元** 以上或现场观众总人次达到 **2 万** 以上；可获得 **3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 ◎ 赛事奖金总额达到 **400 万元** 以上或现场观众总人次达到 **1.5 万** 以上；可获得 **2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对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准国际性体育赛事，且申请主体承诺**连续三年**在合作区举办的，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报请合作区执委会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给予申请主体相应金额奖励。

支持举办大型群众体育活动

在合作区举办大型群众体育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奖励：

参赛人数达 **1.5 万人** 以上 可获得 **2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参赛人数达 **1 万人** 以上 可获得 **15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参赛人数达 **5 千人** 以上 可获得 **1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参赛人数达 **3 千人** 以上 可获得 **5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参赛人数达 **1 千人** 以上 可获得 **20 万元** 一次性奖励。

以团体名义参赛且参赛队伍达 20 支以上的群众体育活动，可按实际办赛投入的 **50%**，享受最高一次性 **200 万元** 的奖励。

支持举办自主品牌体育赛事

在合作区内举办、以横琴冠名，环横琴岛或者依托横琴岛内水域、山体等自然资源条件，有创建三年以上自主品牌赛事规划的，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按实际办赛投入一定比例给予申请主体奖励（最多不超过3年）：

五类体育项目

自行车 水上项目 路跑 定向越野 铁人三项

按实际办赛投入的 **50%**，最高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 的奖励。

其他单项体育赛事

按实际办赛投入的 **40%**，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 的奖励。

如赛事通过省级以上电视媒体、港澳地区电视媒体直播、转播或者录播，额外奖励 **30%** 的奖励金额（最高一次性 30 万元）。

鼓励澳门特区体育赛事延伸至合作区举办

将澳门特区体育赛事延伸至合作区举办，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奖励：

自申请日前 3 年内由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并延伸至合作区举办且澳门特区体育赛事；可获得以人民币折算后的澳门特区政府资助金额 **1:1** 等额奖励。

自申请日前 10 年内已在澳门特区成功举办 3 届以上，并延伸至合作区举办的合作区分站参赛人数达 **200 人** 以上或者团体赛参赛队伍达 **20 支** 以上的澳门特区体育赛事；可获得按实际办赛投入的 **50%**，最高享受一次性 **100 万元** 的奖励。

鼓励琴澳赛事体育交流合作

与澳门非政府组织联合在合作区组织开展赛事体育交流活动，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奖励：

参与总人数达300人以上
(澳门居民达30%以上)

可获得 **5 万元** 一次性奖励

参与总人数达200人以上
(澳门居民达30%以上)

可获得 **3 万元** 一次性奖励

参与总人数达100人以上
(澳门居民达30%以上)

可获得 **2 万元** 一次性奖励

鼓励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在合作区内投资兴建或改造建设体育场地设施，且已正常对外运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相应奖励：

建筑规模达 **1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体育场或 **2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体育馆；可获得最高 **1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建设装修成本的 40%）。

建筑规模达 **1000 平方米**（含）至 **1500 平方米**（不含）的体育场；可获得最高 **80 万元** 一次性奖励（建设装修成本的 40%）。

建筑规模达 **500 平方米**（含）至 **1000 平方米**（不含）的体育场；可获得最高 **60 万元** 一次性奖励（建设装修成本的 40%）。

支持体育俱乐部发展

符合条件的合作区职业体育俱乐部，可申请相应奖励（每年最高累计 **1000 万元**）：

🏆 获得全国职业联赛年度总排名前 5 名的俱乐部

5人及以上
团体项目

第一名 → 1000 万元
第二名 → 800 万元
第三名 → 600 万元
第四名 → 400 万元
第五名 → 200 万元

4人及以下
团体项目

第一名 → 500 万元
第二名 → 400 万元
第三名 → 300 万元
第四名 → 200 万元
第五名 → 100 万元

(注：一次性奖励)

对于每带领团队晋级更高等级体育赛事的俱乐部，额外给予一次性**两百万元**的奖励。

符合条件的合作区非职业体育俱乐部，可申请相应奖励（每年最高累计 **300 万元**）：

🏆 获得区域 / 城市联赛年度总排名前 3 名的俱乐部

5人及以上
团体项目

第一名 → 100 万元
第二名 → 80 万元
第三名 → 60 万元

4人及以下
团体项目

第一名 → 80 万元
第二名 → 60 万元
第三名 → 40 万元

(注：一次性奖励)

鼓励青少年体育发展

参加体育比赛获奖的横琴籍学生或者青少年，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奖励（每人每年最高累计 **50 万元**）：

类型	奖励
世界级赛事中获得前3名	第一名 50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第二名 30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第三名 20万元 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赛事中获得前3名	第一名 20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第二名 10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第三名 6万元 一次性奖励
省运会中获得前3名	第一名 6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第二名 3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第三名 2万元 一次性奖励
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及其他省级同等规格赛事中获得前 3 名	第一名 2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第二名 1万元 一次性奖励
	第三名 8千元 一次性奖励
市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及其他市级同等规格赛事中获得前3名	第一名 2千元 一次性奖励
	第二名 1千元 一次性奖励
	第三名 5百元 一次性奖励

上述获奖者的主教练 / 整个教练团队，可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50% 享受一次性奖励（每人或每团队每年最高累计 **50 万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借助琴澳协同优势资源，推动琴澳实体经济借助电子商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本扶持办法。



主要内容



《扶持办法》共23条奖补政策；为推动琴澳协同发展，其中：

- 9 条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澳资企业按照 **120%** 的优惠补贴执行
- 3 条人才扶持政策，提高对澳门青年人才的奖励与补贴力度

打造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一）示范园区的认定条件

- 合作区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分为引领型示范园区和成长型示范园区，统一由横琴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每两年**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对提出申请并且符合条件的园区进行评分及认定。
- 申请认定的园区在满足基本条件以及总体建筑面积、企业数量、年营业收入和年跨境电商交易额等门槛要求后，评审委员会会依据有关评分标准，对其园区**基础硬件、入驻企业情况、发展投入、服务团队、澳门元素**等 5 个维度进行评分，综合得分八十分以上的园区可获得认定。

（二）示范园区的扶持标准

经认定的引领型示范园区 / 成长型示范园区，可获得最高：

- 1 亿元 / 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扶持
- 连续两年，每年 **2000 万元 / 500 万元**的园区运营补贴
- 500 万元**的每年最高引进或培育优质企业奖励
-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的国家或省级园区认定奖励

● 鼓励创建直播电商基地

(一) 直播电商基地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直播
电商基地需要
满足的 5 项
要求：

● 面积和直播间数量

● 基地企业营收

● 直播企业（机构）与主播数量

● 活动规模

● 服务设施

(二) 直播电商基地的扶持标准

经认定的直播电商基地可获得最高
300万元投资补贴。

若基地运营主体在澳门设立关联主体，
并满足相关条件，可获得**120%**的投资
补贴。

若基地获国内外主流电商直播平台授
牌，可获得**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构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

(一) 支持跨境电商服务商落地

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服务商，可获得：

● 服务费**5%**的补贴

● 每年最高**250万元**补贴

(二) 支持开展跨境电商线上线下零售模式

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O2O线下体验店，可获得：

- ◎ 最高 **80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
- ◎ 最大**3000**（平方米）补贴面积
- ◎ 最多**24个月**连续租金补贴

符合条件的O2O线下体验店运营一年后，可获得：

- ◎ **80万元**或**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支持企业“品牌出海”及独立站建设

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可获得：

- ◎ 注册费**80%**的补贴
- ◎ 每年最高**50万元**补贴

建设独立站且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可获得：

- ◎ 相关建设费用**50%**的一次性补贴
- ◎ 最高**80万元**补贴

(四) 支持租用海外仓

主营业务为出口的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租赁

- 仓储设施自用且符合条件，按实际租赁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 100 万元）

跨境电商企业租赁使用第三方公共海外仓且符合条

- 件,按实际租赁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50万元）

(五) 支持企业物流投保

- 在澳门或在合作区的保险机构对仓储物流进行投保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实缴保费用的**2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30万元）

● 推动电商企业集聚

(一) 降低电商企业办公成本

在合作区租赁办公场地的电商企业或协会，可获得：

不超过租金评估的**80%**且最高
80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

最大**3000平方米**补贴面积
（重点企业最大15000平方米）

最多**24个月**连续租金补贴

(二) 降低企业使用跨境网络成本

- 在营业收入、实地办公人数等方面符合不同条件的电商企业,可分别按跨境网络专线费用的 **80% / 60% / 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50/40/10万元）

(三) 鼓励电商企业购置物业

- 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购置办公用房自用，可按购房款**20%**给予补贴。（最高2000万元，并按40%、30%、30%分三年发放）

(四) 招引领军型电商企业落户

符合条件的世界500强全资子公司，
可获得**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互联网100强/
全球独角兽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营业
收入和经济贡献符合不同条件，给予
1000万元或**600万元**一次性奖
励。

符合条件的其他龙头企业，可获得
6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上奖励资金分两年发放。

(五) 鼓励潜力型电商企业落户

- 得到投资机构投资并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可按机构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

(六) 鼓励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

- 获评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的电商企业，可获得**100万元**至**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 支持电商行业协会发展

- 重点电商企业发起、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电商行业协会,举办符合条件的活动,按每场**5万元**给予扶持。（连续两年每年最高100万元）

(八) 鼓励直播电商发展

首次落户且符合条件的MCN机构，
可获得**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MCN机构签约主播带货销售额符合条件
的机构，可获得每年最高**200万元**奖
励。

在合作区就业**6个月**以上且带货销
售额符合条件的优秀主播，可获得
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 推动直播电商供应链拓展

- 在经认定的示范园区开设符合条件的选品中心的电商企业,可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300万元)

● 加强电商人才培养

(一) 打造电商培训基地

根据场地面积、软硬件设施、培训课程等情况认定不超过5个电商培训基地。对培训开展情况满足要求的基地,给予基地运营主体**50万元**一次性扶持

基地为澳门青年人才提供专项培训,可按培训费的**80%**且不超过**4000元/人**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50万元)

(二) 吸引青年人才参加职业培训

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

内地青年人才按培训费的**50%**给予补贴 (最高2500元/人)

澳门或外籍青年人才按培训费的**80%**给予补贴 (最高4000元/人)

(三) 促进青年人才转化

对聘用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的单位:

聘用内地青年人才奖励**5000元/人**

聘用澳门或外籍青年人才奖励**10000元/人**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获**20万元**。

(四) 支持电商专业人才引进

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高级管理和运营人员给予**5万元/人**的奖励

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员工总数的**10%**,且最多**10人**

(五) 完善电商人才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本科以下电商人才,给予公寓租金**6万元/人**补贴 (分三年等额发放)

符合条件的其他学历人才,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及配套文件执行

● 鼓励电商活动举办

支持电商特色活动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合作区、澳门或珠海以“一会展两地”或“一会展三地”,举办全国性电商行业活动,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贴。(最高300万元)

支持在琴澳举办直播节

进驻示范园区的企业或协会,举办不超过三天且符合条件的直播节,每场活动最高**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多申请两次)

● 支持琴澳协同发展

对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的澳资企业,按照120%执行有关扶持。

● 实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文化事业发展扶持办法

● 主题文化创意类文化活动

对于在合作区以文化创意为主题举办的惠民类文化活动,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活动天数、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活动申请主体资助:

活动天数连续达5天以上的	活动天数连续达3天以上且小于5天的	活动天数连续达2天
◎ 按活动实际投入 50% ◎ 最高给予一次性 150万元 资助	◎ 按活动实际投入 40% ◎ 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万元 资助	◎ 按活动实际投入 30% ◎ 最高给予一次性 50万元 资助

● 影视作品展示、舞台艺术展演类文化活动

对于在合作区举办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漫、动画影视作品展示,及以舞台艺术类的原创文艺作品展演为主题的惠民类文化活动,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活动天数、作品数量、活动实际投入和作品获奖等级给予活动申请主体资助:

◎ 影视作品展示、舞台艺术展演类文化活动天数连续**达2天**以上,
◎ 且作品数量**30件**以上,
◎ 按活动实际投入**50%**,
◎ 最高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资助;

◎ 在满足本条第一项条件活动参演的作品中,如包含**3件**以上数量的作品曾获得国家级以上奖项,
◎ 可额外获得资助金额**30%**的资助;

◎ 如包含**3件**以上数量的作品曾获得**省级**奖项,
◎ 可额外获得资助金额**10%**的资助;

◎ 如参演作品同时满足以上**2个**额外资助的条件,
◎ 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原创文艺作品展示类活动

对于在合作区举办的以文字类、美术类、摄影类,以及音乐、微电影的视听类等原创文艺作品为主题且展示天数连续达两天以上的惠民类文化活动,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活动天数、征集作品数量、作品展示数量、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活动申请主体资助:

◎ 征集作品数量 300件 以上, ◎ 展示作品数量 50件 以上的, ◎ 按活动实际投入 40% , ◎ 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万元 资助。	◎ 征集作品数量 200件 以上, ◎ 展示作品数量 30件 以上的, ◎ 按活动实际投入 30% , ◎ 最高给予一次性 50万元 资助。	◎ 同一个作品先后出现在不同文化活动的, ◎ 仅计算 首次 展示的作品数量, ◎ 后续展示的不再计入。
--	---	--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文化艺术展览类活动

对于在合作区举办的以文字类、美术类、摄影类的原创文艺作品为主题的文化艺术展览类活动，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展览场地面积、活动天数、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活动申请主体资助：

- 室内展览场地面积达**1000m²**以上或者室外展览场地面积达**2000m²**以上，
 - 且活动天数连续达**3天**以上的，
 - 按活动实际投入**40%**，
 - 最高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
- 室内展览场地面积达**500m²**以上且小于**1000m²**或者室外展览场地面积达**1000m²**以上且小于**2000m²**，
 - 且活动天数连续达**3天**以上的，
 - 按活动实际投入**25%**，
 - 最高给予一次性**25万元**资助。

● 舞台艺术类文化赛事

对于在合作区举办的具有影响力的舞台艺术类文化赛事，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线下参赛总人数、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活动申请主体资助：

- 线下参赛总人数达3000人以上

 - 按活动实际投入**40%**，
 - 最高给予一次性**80万元**资助。
- 线下参赛总人数达2000人以上且小于3000人

 - 按活动实际投入**30%**，
 - 最高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
- 线下参赛总人数达1000人以上且小于2000人

 - 按活动实际投入**20%**，
 - 最高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

● 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

对于在合作区举办的具有国际、国内较大影响力的文化活动，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报请合作区执委会研究审议，可按合作区执委会研究决定结果给予申请主体相应金额资助。

● 澳门品牌文化活动延伸至合作区举办

- 对于自申请日前**3年内**获得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的文化活动，
 - 申请主体将活动通过**“一节两办”“一展两地”**等方式延伸至合作区举办的，
 - 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照在合作区举办活动首日汇率，以人民币折算后的澳门特区政府资助金额**1:1**的比例给予活动申请主体资助。
- 对于自申请日前**10年内**已在澳门成功举办**3届**以上，
 - 且符合国家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按申请年度最新版）的文化活动，
 - 申请主体将活动通过**“一节两办”“一展两地”**等方式延伸至合作区举办的，
 - 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在合作区举办活动实际投入的**50%**，每年给予活动申请主体不超过**100万元**资助。

● 文字类文艺作品创作

依托横琴人文历史、自然环境、琴澳融合、重大事件为背景，反映琴澳居民生活和创新创业，具有社会正能量的原创文字类文艺作品，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给予申请主体出版资助、发行资助、获奖资助：

- 首次出版的作品可获得一次性**2万元**的出版资助。
- 单个作品发行量达**2万册**以上，可获得一次性**10万元**的发行资助。
- 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的作品，可分别获得一次性**20万元**和**10万元**的获奖资助。
- 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累计获奖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舞台艺术类文艺作品创作

依托横琴人文历史、自然环境、琴澳融合、重大事件为背景，反映琴澳居民生活和创新创业，具有社会正能量的原创舞台艺术类文艺作品，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给予申请主体创作资助、演出资助、获奖资助：

- 演出时长**60分钟**以上，主创团队人数达**10人**以上的作品在专业演出场所首次公演后可获得一次性**50万元**的创作资助；
 - 每演出一场（除首演外）可获得**3万元**的演出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30万元**；
 - 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的，可分别获得一次性**100万元**和**50万元**的获奖资助。
- 演出时长**30分钟**以上，主创团队人数达**3人**以上的作品在专业演出场所首次公演后可获得一次性**20万元**的创作资助；
 - 每演出一场（除首演外）可获得**1万元**的演出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10万元**；
 - 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的，可分别获得一次性**50万元**和**20万元**的获奖资助。

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累计获奖资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 视听类（影视作品）文艺作品创作

依托横琴人文历史、自然环境、琴澳融合、重大事件为背景，反映琴澳居民生活和创新创业，具有社会正能量的原创视听类（影视作品）文艺作品，取得国家电影局电影公映许可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行许可并获得国内外影视奖项，按获奖等级给予申请主体资助：

- 获得国际A类电影节最佳影片或者评委会大奖的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助；获得最佳影片提名或者获得其他奖项的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
 - 获得中国重大影视奖项最佳影片或者评委会大奖的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获得最佳影片提名或者获得其他奖项的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
 - 获得国际重大纪录片电影节奖项的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
 - 获得中国重大纪录片奖项的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资助；
 - 获得国际重大动漫电影节奖项的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
 - 获得中国重大动漫奖项的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资助；
- 申请主体需依法拥有作品著作权，或者在作品创作中占主控主导权及投资额占所申请影视作品总投资额的**20%**以上，且须为第一或者第二出品单位。
- 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累计获奖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 演艺类文化场馆建设运营

在合作区内设立的剧院、音乐厅、艺术中心、影院等演艺类文化场馆（经营性景区内设立的除外），运营主体实质性运营1年以上，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以下条件给予运营主体装修资助、运营资助：

- 新建或者改建且自2024年1月1日起获得有权机关备案证明或者经营许可相关资质，场馆面积达**500m²**以上且小于**1000m²**的，按每平方米**8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资助。
- 场馆面积达**1000m²**以上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资助。
- 以上资助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m²**。

-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剧院、音乐厅、艺术中心连续**12个月**内举办演出场次**50场**以上，公益性文化活动**5场**以上的，每年给予**100万元**运营资助。
- 举办演出场次**30场**以上，公益性文化活动**3场**以上的，每年给予**50万元**运营资助。
- 如连续**3年**达标，可按**3年**内对应达标最低等级额外给予等额资助。

-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影院连续**12个月**内平均每厅每日排片量**3场**以上，公益性电影放映**100场**以上的，每年给予**50万元**运营资助。
- 平均每厅每日排片量**6场**以上，公益性电影放映**200场**以上的，每年给予**100万元**运营资助。
- 如连续**3年**达标，可按**3年**内对应达标最低等级额外给予等额资助。

● 展览类文化场馆建设运营

在合作区内设立非国有的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展览类文化场馆，全年对外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自然日），且运营主体实质性运营1年以上，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以下条件给予运营主体装修资助、运营资助：

- 新建或者改建且自2024年1月1日起获得有权机关备案证明或者经营许可相关资质，场馆面积达**500m²**以上且小于**1000m²**的，按每平方米**8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资助。
- 场馆面积达**1000m²**以上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资助。
- 以上资助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m²**。

-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展览类文化场馆连续**12个月**内举办展**览30场**以上，公益性文化活动**4场**以上的，每年给予**100万元**运营资助。
- 举办展览**20场**以上，公益性文化活动**2场**以上的，每年给予**50万元**运营资助。
- 如连续**3年**达标，可按**3年**内对应达标最低等级额外给予等额资助。

● 实体书店建设运营

对于在合作区内设立的实体书店，全年对外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自然日），且运营主体实质性运营1年以上，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以下条件给予运营主体装修资助、运营资助：

- 新建或者改建且自2024年1月1日起获得有权机关经营许可相关资质，场馆面积达**200m²**以上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资助，资助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m²**。

-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实体书店连续**12个月**内平均每日开放时长不少于**14小时**且营业时间至**24点**的，每年给予**50万元**的运营资助。
- 平均每日开放时长不少于**12小时**且营业时间至**22点**的，每年给予**30万元**的运营资助。



● 文化人才发展

对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非政府组织或者文艺团体，代表合作区参加文化活动或者比赛，达到以下条件的可获得相应资助，单个非政府组织或者文艺团体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50万元：

- 获得国家级常设性文艺奖项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助；
- 在其他国家级文化活动及比赛中获得前3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
- 获得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或者其他同等规格奖项前3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资助；
- 获得珠海市文艺奖项或者其他同等规格奖项前3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8000元、6000元**资助。

对于获得文艺奖项的具有合作区户籍的居民或者学籍注册在合作区范围内的学生，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给予相应资助，每人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50万元：

- 获得国家级文艺常设奖项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
- 在其他国家级文化活动及比赛中，获得前3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2万元**资助；
- 获得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或者其他同等规格奖项前3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1万元、8000元**资助；
- 获得珠海文艺奖项或者其他同等规格奖项前3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0元、1000元、500元**资助。

●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对于在合作区内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企业职工（需缴纳社保1年以上）、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具有合作区户籍的居民或者学籍注册在合作区范围内的学生，其申请项目被评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者个人被评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评审认定，按评定等级给予申请主体资助：

- 申请项目被评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
- 被评定为广东省或者澳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
- 被评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
- 被评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

- 企业职工、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具有合作区户籍的居民或者学籍注册在合作区范围内的学生：
- 被评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
 - 被评定为广东省或者澳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
 - 被评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
 - 被评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给予一次性**3万元**资助。

商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适用主体

-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且主营业务从事商贸流通行业开发、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机构
- 实质性运营，认定标准按照第2/2023号执行委会规范性文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 申请主体在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得申请奖励：

- 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失信名单，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范围内的；
- 在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
- 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商业综合体开业支持

（一）申请条件：

- 实现开业率（实际开业商铺面积占商铺总面积）达**70%**
- 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50个**的商业综合体经营主体
- 经申请按**1:1**的比例分两年拨付扶持奖励

（二）补贴标准如下：

- 按营业面积
 - 在10,000㎡（含）至30,000㎡（不含），给予**100万元**
 - 在30,000㎡（含）至50,000㎡（不含）的，给予**200万元**
 - 在50,000㎡（含）至100,000㎡（不含）的，给予**500万元**
 - 在100,000㎡（含）以上的，给予**1200万元**

以上奖励不叠加、不重复享受

(注：同一经营主体在合作区经营多个营业面积在 10,000（含）㎡以上商业综合体的，可选择合计营业面积后提出申请；商业综合体的营业面积核算，需扣除酒店、办公及住宅部分的面积。)

品牌仓储超市及大型超市开业支持

- 品牌仓储超市
 - 在本办法实施期内实现开业运营，单个仓储超市营业面积在**15000㎡**（含）以上，给予经营主体**1000万元**扶持奖励。
- 大型品牌仓储超市
 - 单个仓储超市营业面积在**15000㎡**（含）以上且运营超过1年，在开展改造更新设备时一次性支出超过**300万元**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一次性支出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 大型超市
 - 在本办法实施期内实现开业运营，营业面积在**6000㎡**（含）以上的，给予经营主体**100万元**扶持奖励。

商业综合体企业纳统支持

对场内在合作区注册独立法人商户（企业）达到一定条件的商业综合体经营主体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场内在合作区注册独立法人商户（企业）纳统数量在**25家**（含）至**50家**（不含）的，给予**100万元**
- 场内在合作区注册独立法人商户（企业）纳统数量在**50家**（含）以上的，给予**200万元**
- 对于获得本款第一项奖励后，达到本款第二项标准的经营主体，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最高可获**200万元**奖励
- 场内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历年最高纪录，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经营主体每年奖励最高**500万元**
- 每个申请主体在本办法实施期内每年最多可以申请一次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奖励

商业综合体夜经济发展支持

- 对于单次活动总支出在**100万元**（含）以上，在商业综合体举办特色突出的夜经济活动的企业或者社会机构，每场活动按照其宣传推广费用实际投入的**15%**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 申请夜经济活动补贴，申请主体应当在举办前取得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扶持该活动的同意
- 夜经济活动是指在当日18时至次日凌晨2时的时间段内，有效开展超过**四个小时**（含）以上的服务业类经济活动，包含夜游、夜赏、夜购、夜品、夜娱等主题场景
- 每个申请主体在本办法实施期内**每年**最多可以申请**2次**本条规定的奖励

商业综合体组织促消费主题活动支持

- 对承办“品牌经济、电商直播、文化创意、体育旅游、餐饮消费、会展消费、时尚消费、亲子消费、绿色消费、免税经济”等各类主题活动的单位，每场活动按其宣传推广费用实际投入的**1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 对承办“葡语国家产品消费”主题活动的单位，每场活动按其宣传推广费用实际投入的**20%**，最高**100万元**给予奖励
- 申请主体申请促消费主题活动补贴，应当在举办前取得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扶持该主题活动的同意
- 每个申请主体在本办法实施期内每年最多可以申请2次本条规定的奖励
- 同时满足第七条与本条的活动，不重复获得奖励

● 酒店营收支持

- 在本办法实施期内实际经营满一年的酒店，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75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一次性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 对获得上述奖励后年度营业收入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 本办法实施期内最高可获**200万元**奖励
- 每个申请主体**每年**最多可以申请**一次**本条规定的奖励
- 同一申请主体在合作区有多个满足条件的酒店，可选择合计营收后进行申请

● 特色餐饮与酒楼开业与营收支持

对在本办法实施期内实际经营满1年的餐饮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

（一）对高品质知名餐厅酒楼、特色品牌餐厅、连锁品牌餐厅

- 营业面积在**1000m²**（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 营业面积在**200m²**（含）至**1000m²**（不含）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对收入《携程美食林》、《黑珍珠餐厅》的品牌餐饮企业

在本办法实施期内实际经营满一年且营业面积在200m²（含）以上的，给予如下奖励：

- 收录在2022年1月1日以后发布的《携程美食林》，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10万元**
- 收录在2022年1月1日以后发布的《黑珍珠餐厅》，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20万元**

（三）对收录在最新一期《米其林指南》的品牌

在本办法实施期内实际经营满1年且营业面积在2000m²（含）以上

- 给予三星**100万元**
- 给予二星**50万元**
- 给予一星**25万元**

（四）对入驻合作区的餐饮企业

- 年度营业收入（只含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同比历年最高纪录每增长**100万元**，奖励**5万元**
- 同一企业在本办法实施期内依据本款可获得的奖励累计不超过**50万元**

● 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引进支持

（一）对商业设施经营主体或者街区经营主体

- 成功引进知名零售消费品合作区首店、旗舰店，且签订**3年**及以上入驻协议，每新增引进一个首店奖励**20万元**，每年同一经营主体最高奖励**500万元**
- 成功引进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店，营业面积**≥200m²**，且签订**3年**及以上入驻协议，每引进一个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店奖励**10万**，每年同一经营主体最高奖励**250万元**

（二）对知名零售消费品牌企业

- 在合作区开设合作区首店、旗舰店，且签订**3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开设首店的项目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照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的**20%**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 进驻合作区，营业面积**≥200m²**，且签订**3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开设店铺的项目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照项目投资额的**20%**，最高奖励**250万元**

（三）对合作区澳门特色店引进予以支持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设施经营主体或者街区经营主体

成功引进“澳门特色老店”“澳门特色店”“商汇馆”品牌店数量累计在**10家**以上（含），且合计营业面积**≥2000m²**，按如下标准奖励：

- 每引进一家品牌店奖励**20万元**
- 同一经营主体每年奖励累计不超过**800万元**

若同时满足合作区首店引进与运营支持项和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引进与运营支持项的，对同一经营主体引进奖励不重复计算；若澳门特色店同时满足合作区首店引进与运营支持项和知名零售消费品牌引进与运营支持项，对同一经营主体引进奖励不重复计算；若同时满足本办法第十条和本条运营支持的，不重复享受奖励。

● 葡语国家外商出资商贸企业落户发展支持

- 对新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纳统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次年营业收入为增长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本办法实施前已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葡语国家外商出资的法人企业，营业收入相较于上一年度为**增长**的，可以按照上一款规定申请奖励
- 投资人应当为葡语国家公民或者在葡语国家依法设立且从事经营不少于**两年**的法人
- 投资人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
- 葡语国家公民和法人的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但不含股权代持
- 同一投资人在合作区成立多家企业的，可用该投资人身份认定**不超过两家**企业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补贴和奖励
- 若同时满足本条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不重复**享受奖励

● 中葡商贸人才引进支持

（一）对符合以下条件、聘用中葡商贸人才的商贸企业

与中葡商贸人才签订**两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半年**以上

按如下标准奖励：

- 按每人**2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 对次年企业聘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葡商贸人才，按人数追加**差额**奖励
- 同一企业在本办法实施期内最高奖励**30万元**

(二) 中葡商贸人才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能支持横琴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所需，并具有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的葡语国家公民；

在葡语国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留学生；

CAPLE葡萄牙语水平测试达到B1、B2、C1、C2级的澳门居民。

提升合作区内航空货运发展与企业的航空货运国际竞争力

对合作区内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委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纳税的航空运输企业通过澳门国际机场及横琴口岸运输进出口货物的运费给予补贴：

对有通过澳门国际机场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 按照其每年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内航空运输企业支出的运费总额的**10%**给予补贴
-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0万元**。

对有同时通过澳门国际机场及横琴口岸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 按照其每年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内航空运输企业支出的运费总额的**12%**给予补贴
-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200万元**。

对合作区内货主企业经澳门国际机场空运进出口货值每年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外贸企业

- 按照综合物流费用的**30%**给予补贴
-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

冷链与绿色物流发展支持

(一) 对新建投产或者改造投产的冷库建筑面积≥2000 m²的民生保供类、食品类、医药类冷链物流项目

按照项目投资额的**20%**、一次性给予奖励。

对新建项目，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

对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50万元**。

每个申请主体在本办法实施期内**每年**可以申请一次。

(二) 对被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新评定为绿色仓库的商贸物流企业

给予**40万元**奖励

仓储物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

对合作区内、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为3A、4A、5A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60万元**奖励

通过保税仓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支持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对合作区内、租用合作区保税仓面积过1000m²，入仓货物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超过100,000,000元（一亿元）：

按租金费用的**50%**给予奖励

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商贸行业协会发展支持

对于在合作区依法设立、经认定通过的商贸业行业协会，组织相关会员在合作区内举办经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的、为推动合作区商贸行业发展的产业活动：

按每场**2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每个申报主体每年获得的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扶持办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扶持办法》旨在加大对合作区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充分发挥合作区作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平台的积极作用。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适用对象

贴息、费用补贴的适用对象

合作区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包括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及符合《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的个体工商户。

风险补偿的适用对象

合作区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

扶持方式

贷款贴息

保险费用补贴

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融资租赁贴息

商业保理贴息

风险补偿

扶持标准

(一) 贷款贴息

对获得合作区银行机构贷款的合作区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予以贴息，若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低于 LPR 的，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获得澳门银行机构贷款的合作区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其贷款利息以及其代扣代缴澳门银行机构在境内所涉及税费之和的**50%**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获得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合作区中小微企业

按年度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5%**且不超过企业贷款年化利率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 保险费用补贴

对投保借款履约保证保险的合作区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保险费用（以保单载明为准）的**50%**予以补贴，分年度安排。单个企业年度保险费用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合作区中小微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保险费用（以保单载明为准）的**4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度保险费用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 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对合作区中小微企业获得合作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进行担保费用补贴，按最高不超过担保费用（以融资担保合同载明为准）的 **50%** 予以补贴，分年度安排。单个企业年度担保费用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 融资租赁贴息

对合作区中小微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合作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澳门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进行补贴，按最高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 **5%** 予以贴息，分年度安排，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融资成本。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五) 商业保理贴息

对合作区中小微企业基于其对应收账款转让获得合作区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进行补贴，按最高不超过实际保理融资额的 **2%** 予以贴息，分年度安排，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融资成本。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 风险补偿

对合作区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险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借款履约保证保险以及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按形成不良贷款额、保险赔付额或融资担保代偿额（仅对贷款本金部分）的 **50%** 予以风险补偿，单笔融资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涉及同一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风险补偿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若同一笔融资有多方机构参与风险分担的，在上述风险补偿限额内按各自损失所占比例予以补偿。

● 适用更高贴息、补贴、风险补偿标准的情形

- 对重点扶持企业的**贷款贴息、保险费用补贴、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融资租赁贴息、商业保理贴息**，扶持比例提升 **1.2 倍**，单个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或补贴资金上限分别为银行机构贷款贴息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下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贴息 **50 万元**、借款履约保证保险费用补贴 **50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费用补贴 **240 万元**、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50 万元**、融资租赁贴息 **200 万元**、商业保理贴息 **50 万元**。
- 对首次获得银行机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其贴息比例和资金上限进一步提升 **1.2 倍**。
- 对重点扶持及首次获得银行机构贷款的企业融资的风险补偿比例提升至 **60%**，单笔融资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 **720 万元**，涉及同一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风险补偿累计不超过 **720 万元**。

重点扶持企业

澳资企业

绿色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企业

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企业

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

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融资的企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发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作为促进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平台的积极作用，鼓励优质金融类企业在合作区集聚创新发展，深化琴澳金融合作，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扶持对象明确

本办法包含了八大类扶持对象



● 扶持类型全面

本办法涵盖了金融企业从落户到经营等全方位的各项扶持措施，共十大类。



● 全方法支持企业集聚成长

(一) 落户扶持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实收资本达到 5000 万元 、 2 亿元 、 5 亿元 、 10 亿元 ，分别对应给予 500 万元 、 800 万元 、 1000 万元 、 2000 万元 扶持；实收资本超过 10 亿元的，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一二级分支机构	
按实收资本或者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 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后台服务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配套服务机构
条件	按实收资本的 1% 给予扶持
扶持金额	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扶持金额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投资规模累计达到 2000 万以上 ，按实际投资规模的多少给予 20 万元 - 500 万元 。	

(二) 经营扶持

金融企业（不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高于 2000 万元 或者营业收入高于 5000 万元 ，按 企业利润总额的 4% 或者 营业收入的 2% 予以扶持。扶持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15% 。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高于 1 亿元 或者营业收入高于 2 亿元 ，按 企业利润总额的 7% 或者 营业收入的 4% 予以扶持。扶持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25% 。	

保险代理、保险经纪机构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高于 2500 万元,按**企业利润总额的 7%** 或者**营业收入的 4%** 予以扶持。扶持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2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年末管理规模达到**1 亿元-50 亿元** ,给予**100 万元-500 万元** 扶持,最高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15%。年末管理规模 **50 亿元** 以上,给予**1500 万元-5000 万元** 扶持,最高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的 25%。

(三) 增资扶持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其他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增资后实缴部分在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 以上,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扶持。	增资后实缴部分在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 以上,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 扶持。

(四) 并购扶持

合作区注册的企业

合作区注册的企业并购合作区外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合并后的主体或者被收购方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迁至合作区,最高 **1000 万元**。

(五)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上市企业扶持

投资合作区企业,且持股期间内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直接上市交易,按照投资额的 2% 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给予扶持, **最高扶持不超过 200 万元**。

(六) 跨境业务合作扶持

保险公司

合作区保险公司开展跨境机动车辆、港澳人士跨境医疗等跨境保险产品,按照跨境保险产品年度保费收入的 5% 给予扶持,单个企业年度扶持金额 **不超过 1000 万元**。

合作区成立后新获得试点资格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WFOE PFM)、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QFLP)及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QDLP)	按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 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	--

金融机构、金融行业协会、金融类社会组织等

与澳门同业共同举办论坛、专题培训等各种形式金融人才交流活动,按照实际费用的 30%、每场最高 **不超过 10 万元** 的标准给予扶持。

(七) 金融贡献扶持

银行业机构、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

根据存贷款、保费、基金托管或股票基金交易额的年度增长规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八) 澳资企业专项扶持

按相应扶持标准的 **1.2 倍** 予以执行。

(九) 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金融企业

进驻认定楼宇,按最高**60元/平方米/月(澳资企业最高70元/平方米/月)** 标准给予租金补贴,最高补贴1000平米,对同一企业最多可连续补贴**36个月**。

(十) 购置办公用房补贴

金融企业

在合作区购置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自用办公,按购房款的 **2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获得补贴金额最高 **不超过 2000 万元**。**澳资企业按 1.2 倍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企业赴澳门发行债券专项扶持办法

● 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积极发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作为促进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平台的作用,支持澳门特区债券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由合作区金融发展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申请本办法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应当符合第2/2023号执行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认定规则》** 规定的实质性运营条件;
- 申请至审核完成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合作区企业以其控制的注册在境外企业的名义发行债券的,以合作区企业为申请人申请扶持资金,应当符合上述全部条件。

-  企业在澳门特区发行一年期以上债券前,应当按照《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外债审核登记等手续。
-  企业申请绿色和可持续债券扶持的,需要通过外部评审机构相关评审认证。

● 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扶持对象,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 ◎ 按照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百分之二给予一次性债券一般发行费用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发行债券被认定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的,除上述资金扶持外,对外部评审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50 万元**;
- ◎ 中介机构按照每次向赴澳门特区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对应的合同载明的金额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中介机构每年扶持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请流程如下



本办法接受发行前预审。企业可在债券发行前，基于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建议，向合作区金融发展局申请预审。扶持资金在企业成功发行债券后按流程拨付。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办法

● 适用条件

（一）合作区银行机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子公司（含专业子公司和项目公司，下同）、融资租赁公司、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在合作区依法纳税并且实质性运营。

近 3 年未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银行机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子公司须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须被纳入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监管融资租赁公司名单。

（二）澳门金融机构申请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经澳门金融管理局批准设立。

近 3 年不存在澳门金融体系法律制度所规定的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 绿色金融特色机构

（一）建设扶持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属于法人机构的给予**200万元**扶持。
- 属于银行分行的给予**100万元**扶持。
- 属于银行支行的给予**50万元**扶持。
- 澳门银行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银行法人、分支机构及澳资企业按相应扶持标准的**120%**执行。
- 上述扶持资金按**40%、30%、30%**分**3年**兑现。
- 已获得首笔扶持资金的机构，如余下年度存在**不再**符合申请认定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条件的情形，不能获得当年相应扶持。

（二）认定条件

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应当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运营，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除满足适用条件的规定以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总部机构或者省级分支机构已针对绿色金融业务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管理、ESG或者环境信息披露等机制。
-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若为法人机构），或总部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明确支持其在合作区创建绿色金融特色机构。
- 已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包括业务发展规划、风险管理机制、保障措施等。
- 已成立与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金融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绿色金融相关业务经验。
- 申请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扶持时，该机构的绿色贷款余额或者绿色租赁业务余额应当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上一年度末，绿色贷款余额或者绿色租赁业务余额不低于 3 亿元，并且占比不低于 25%，同比增速不低于 10%；

上一年度末，绿色贷款余额或者绿色租赁业务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并且占比不低于 25%，保持同比正增长。

- 从获得第一笔扶持资金当年起，每年度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开展ESG或环境信息披露：

独立发布 ESG 或者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总部机构或者省级分支机构的 ESG 或者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了申请主体相关信息。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一) 机构类型

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指提供绿色金融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研究、业务方案、业务创新等咨询服务，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

- 机构核心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与本机构存在有效劳动合同关系的高管，下同）作为主题分享或者讨论嘉宾，曾参与不少于五场由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学术机构或者政府主办的，与绿色金融相关的论坛、研讨会。
- 承接过不少于两项政府部门或者五项金融机构委托的绿色金融相关咨询。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指为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或者相关金融业务开展专业评估认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

- 已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或者属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Approved Verifiers)。
- 具有十个以上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成功案例。

(二) 落户扶持

- 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合作区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落户扶持。
- 对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作为单一最大股东在合作区设立的子公司给予一次性**50万元**落户扶持。
- 涉及同一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母子公司**不重复**扶持。
- 澳资企业按相应扶持标准的**120%**执行。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落户扶持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自其于合作区设立以来，已在合作区或者澳门至少主办或者承办过1场参会人员不少于**50人**的线下绿色金融交流活动
- 自其于合作区设立以来，已为粤港澳大湾区客户提供的绿色金融咨询业务服务费用累计超过**100万元**

(2) 申请落户扶持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子公司应自其于合作区设立以来累计承做不少于**10单**源于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或相关金融业务的评估认证业务。

●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对按有关条件认定的绿色金融特色机构、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合作区的子公司，参照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自其符合认定条件的年度起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 按不超过租金评估价的80%且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每月**80元**标准予以补贴。
- 对同一申请主体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最多补贴**24个月**。
- 若评估价高于实际租赁价格的，则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基数按照**80%**进行补贴。
- 办公场地按照人均**15平方米**的标准，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合作区缴纳社保或者个人所得税并实际办公的人数核算。

● 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融资费用补贴

(一) 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包括遵照欧洲贷款市场协会(LMA)、亚太贷款市场协会(APLMA)、美国银团与交易协会(LSTA)联合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以及《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指南》(Guidance on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开展的与环境绩效挂钩的融资项目，或者是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项目：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	国家、广东省金融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出台的转型金融相关标准。

(二) 对获得合作区银行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	若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载明为准，下同）低于LPR的，按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单个申请主体年度贴息金额最高 200万元 。
------------------------------------	---	-------------------------------

(三) 对获得澳门银行机构贷款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按其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单个申请主体年度贴息金额最高 200万元 。
--------------------------	-------------------------------

(四) 对通过合作区金融租赁公司、合作区金融租赁公司子公司、合作区融资租赁公司，或者澳门银行机构、澳门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服务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每年按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 2% 给予租金补贴。	年度租金补贴金额 不超过 项目当年实际融资成本。	单个申请主体年度租金补贴金额最高 200万元 。
---------------------------------	---------------------------------	---------------------------------

(五) 上述扶持申请主体属澳资企业，或者项目符合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补贴比例和上限按相应扶持标准的**120%**执行。

(六) 扶持申请主体应当满足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无欠息、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的条件，若发生期中欠息或欠租金的，对逾期部分利息或租金**不予**补贴。

(七) 对与环境绩效挂钩的融资项目，若其未能实现融资合同约定的环境绩效，**不予**以贴息或租金补贴。

● 绿色保险费用补贴

(一) 对合作区企业通过合作区或者澳门保险公司为合作区保险标的购买的，涉及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的保险产品：

按其实际发生保险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	单个投保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万元 。
------------------------------	----------------------------

(二) 投保主体属澳资企业的，保费补贴比例和上限按相应扶持标准的**120%**执行。

● 绿色评估认证费用补贴

- 关于绿色融资业务数据、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认定、绿色保险业务认定，申请主体需提供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或者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在内地设立的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出具的绿色评估认证报告。
- 对申请主体每宗绿色评估认证给予**100%**费用补贴。
- 单个申请主体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

● 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奖励

（一）对入选由以下单位之一组织评选的绿色金融创新或优秀案例的合作区企业，以及金融服务对象或者业务场景在合作区的澳门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广东金融学会；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其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专业学术组织、行业自律组织、业界联盟。
---------	---------------	--------------------------------

（二）对单个入选案例给予**25万元**奖励。

（三）同一案例若涉及到多个参与主体，经相关方协商后可由**指定**的一方申请。

（四）同一案例在多个评选活动中获选的，只能申请**一次**奖励。

● 绿色金融人才奖励

对与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合作区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超过六个月的工作人员（包括金融服务从业员及岗位或职责涉及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人员），获得以下证书之一的，给予一次性**4000元**资金奖励：

-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协会颁发的ESG Investing证书。
- 欧洲金融分析师协会(EFFAS)颁发的Certified ESG Analyst或ESG Essentials证书。
-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UNEP FI)颁发的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ESRA)认证培训证书。
-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颁发的绿色可持续相关债券培训(GSS+ Bonds Training)证书。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关于支持澳资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 政策适用范围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在合作区，在合作区银行开设单位存款帐户并实质性运营的澳资企业。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 澳资企业认定条件

- 在合作区成立的法人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投资人应为澳门居民（包括澳门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或者在澳门依法设立且从事经营不少于两年的法人，且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 **25%**。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 符合《总体方案》要求，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金融业相关政策，由业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申请本办法补贴时未被列入合作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同一投资人在合作区成立多家澳资企业的，可用该投资人身份认定不超过两家澳资企业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补贴和奖励。

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从事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办公用房”及“商业用房”补贴

（一）载体信息采集及认定

“办公用房”和“商业用房”的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方需至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办理信息采集并认定及公示。“办公用房”和“商业用房”为开发主体自持或已出售的物业拟申请《扶持办法》覆盖的，由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进行统一申请、统一管理。

（二）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是指在合作区内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含文化创意、科教研发、高新技术），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或已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的办公场所。应为自持物业且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且需为业主授权委托或业主直租，转租或分租的用房不享受租金补贴。

租金补贴

对入驻合作区租用办公用房且签署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澳资企业，照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给予租金补贴。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租金评估价的 **70%** 且最高不超过 **70 元 / 平方米 / 月**，补贴面积为人均最高 **15 平方米**，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对同一企业最多可连续补贴 **36 个月**。

若评估价高于实际租赁价格的，则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基数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补贴，免租期内不给予补贴。

（三）商业用房

“商业用房”是指经合作区规划部门批准用作商业功能且自2015年1月1日之日起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或已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含权属证明书或不动产权证）的新建用房。商业用房需为业主直租，转租或分租的用房不享受本条规定的租金补贴。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租金补贴

对入驻合作区租用商业用房且签署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澳资企业，照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给予租金补贴。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租金评估价的 **70%** 且最高不超过 **70 元 / 平方米 / 月**，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对同一企业最多可连续补贴 **36 个月**。

若评估价高于实际租赁价格的，则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基数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补贴，免租期内不给予补贴。

装修补贴

补贴标准按装修费用的 **70%** 且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 平方米** 的标准给予装修补贴，每家企业可获得装修补贴最高 **100 万元**。商业用房装修补贴分两年拨付，每年拨付补贴金额的 **50%**。

在合作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产业、办公、商业项目的澳资企业不享受以上租金或装修补贴。

● 澳门品牌落地奖励

在合作区首次开店且实际经营满一年：

“澳门特色老店”	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 品牌落地奖励。
“澳门特色店” 和入选 “商汇馆” 的澳门企业	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 品牌落地奖励。
收录在最新一期“米其林指南”的澳门餐饮企业或澳门居民、澳门法人与其它地区收录在最新一期“米其林指南”的餐饮企业合作	根据主体星级一次性给予 三星 200万元、二星 100万元、一星 50 万元 的品牌落地奖励。申请本条奖励餐厅面积需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澳门“必比登推介”餐厅	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 品牌落地奖励。申请本条奖励餐厅面积需不少于 100平方米 。
入选美团点评最新一期“黑珍珠餐厅指南”的澳门餐饮企业	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 品牌落地奖励。申请本条奖励餐厅面积需不少于 100平方米 。

符合上述两项标准及以上的澳资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

● 支持澳资企业在合作区发展

（一）经营奖励

新纳入统计规模以上的澳资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奖励 **120 万元**：

- ◎ 纳统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
- ◎ 次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 **50%** 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 ◎ 第三年营业收入同比上一年增速达到 **50%** 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本办法实施前已纳入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澳资企业，次年和第三年营业收入增速符合上一款规定的可按照上一款申请奖励。

（二）研发费补贴

补贴金额为经核定的该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 **10%**，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会展补贴

对参加合作区组织或发起的国际性或由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其他地方政府主办的专业展会的澳资企业给予 **90%** 的展位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贴最高 **15 万元**。

（四）法律咨询服务

澳资企业设立首年可享受合作区免费提供的企业设立及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城市规划、公共设施管理领域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合作区发展扶持办法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适用主体

（一）备案

企业（机构）和专业人士需依据以下办法在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备案：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
- 《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备案管理办法》
- 《澳门、香港规划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备案办法（试行）》

（二）澳门企业

- 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
- 在澳门从事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城市规划、公共设施管理业的企业

（三）澳门专业人士

- 取得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执业资格的或者取得城市规划师资格的专业人士

（四）资质资格对标认可

- 对予以备案的企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分别颁发等同于内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注册职业资格的备案文件
- 企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注的业务范围内提供服务

● 扶持措施

（一）便利澳门企业展业

- ◎ 鼓励招标人对投标人其澳门企业背景及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的经验和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 ◎ 设立政策咨询辅导专窗、开设线上备案系统
- ◎ 发包、分包奖励：

对将合作区企业投资项目**发包**给澳门企业的建设单位

- ◎ 奖励合同（含补充合同）发票金额的**1%**
- ◎ 单个建设单位每年度最高奖励**300万元**

对参与合作区项目建设，将承接部分内容**分包**给澳门企业的相关单位

- ◎ 奖励分包合同（含补充合同）开票金额的**1%**
- ◎ 单个单位每年度最高奖励**150万元**

对承接合作区公共设施管理采购项目，将部分内容分包给澳门企业在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单位

奖励分包合同（含补充合同）开票金额的**1%**

单个承接单位每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支持澳门企业及其在合作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

据以下标准对澳门企业全资子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 企业及其子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总额**>100万元**，奖励**10万元**
- 次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50%**，奖励**5万元**
- 累计奖励最高**15万元**
- 对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的澳门企业，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支持澳资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奖励澳门企业创建优质项目

- 对合作区内的同一项目获得以下奖项，奖励**50万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

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获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奖励**30万元**；获铜钥匙奖励**10万**
- 获全国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
- 获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
- 获得以下奖项，奖励**6万元**: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获以下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

（四）奖励澳门企业参与科创、绿色建筑建设

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30万元、10万元**

获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五）鼓励澳门专业人士提升专业技术，每获得以下一项资格证书，一次性奖励其 3 万元：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监理工程师

房地产估价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计量师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注意事项

-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均为税前标准
- 奖励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与广东省、珠海市、合作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除另有规定外，亦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申请流程



● 申请要求

申请人在申请年度及上一年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得申请本办法相关奖励：

- 在“信用中国”平台被列入失信名单，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范围内的；
- 在工作、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

关于促进澳门青年创新创业的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积极支持澳门青年参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支持澳门青年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制定本办法。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一）申请条件

对象

商业办公楼宇及其运营主体。

条件

-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以上。
- 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配套设施，可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 拥有 **3 年** 以上使用权。
- 具备专职管理团队人数 **10 人** 以上、创业导师 **5 人** 以上。
- 基地自有种子资金或与 **5 家** 以上风险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 可以使用孵化资金规模 **200 万元** 以上。
- 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二）运营扶持

基地运营主体可获得以下扶持奖励：

（1）基地内实质性运营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办公面积达到基地办公面积总数 $\geq 30\%$ ，可获得 **100 万元** 扶持。

（2）基地实际运营满一年可获阶段性运营扶持^①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办公总面积达到基地办公面积总数的：

$\geq 70\%$

获得 **50 万元** 运营扶持

$\geq 80\%$

获得 **80 万元** 运营扶持

$\geq 90\%$

获得 **100 万元** 运营扶持

①逐级获得的仅发放差额部分

（3）基地组织举办面向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的以下指标任务：

投融资对接活动

单场活动参与或服务企业达 **20 家** 或以上

知识产权转化或技术服务对接会

单场活动参与或服务企业达 **10 家** 或以上

企业交流、市场对接、产品对接等活动

单场活动参与或服务企业达 **50 家** 或以上

可获得相关扶持奖励：

按每场活动实际支出成本获得不超过 **2 万元** 的一次性扶持。

每项指标任务每年扶持上限达 **20 万元**。

每年最高可以累计获得扶持 **60 万元**。

（三）资质认定奖励

在监管协议有效期内，基地获得相应资质认定，可获以下的奖励：

●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广东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可按照实际获得的奖励或资助金额给予运营主体 1:1 配套奖励。

● 珠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珠海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参照珠海市相关奖补标准，向青创基地运营主体发放奖励。

（四）认定程序

基地认定采用“集中申请、统一评审”方式，认定程序如下：

01 发布认定通知。

02 提交认定申请。

03 召开评审会议。

04 评审结果复核。

05 结果公示。

06 签订监管协议。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一）申请条件

- 18-45 周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持股比例合计 51% 以上。
- 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 符合条件的香港、台湾青年也可参照本办法申请扶持。

（二）扶持标准

租金减免

经评审认定，可获得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场地租金扶持。

62

63

扶持标准

租用办公场地

按人均不超过 15 平方米给予租金减免。

租用办公卡座

按人均不超过 1 个卡座给予租金减免。

场地租金

按照企业达到以下条件的具体人数进行测算：

在合作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合作区参加社会保险。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实际办公人数。

租金拨付方式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每年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租金拨付标准，按季度拨付给基地运营主体。

(三) 奖励标准

(1) 运营及配套奖励

实质性运营满 6 个月

一次性创业奖励 3 万元

获得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

1:1 配套奖励

获得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

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

1:1 配套奖励

(2) 额外奖励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达到以下加速发展条件之一，经评审可继续获得 24 个月场地租金扶持。

- 成为合作区“规模以上企业”。
- 获得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 获得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或 50 万元以上有偿资助。
-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获得各类投资 300 万元以上。
-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 600 万元以上。
- 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四) 申请扶持程序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认定采用“集中申请、统一评审”方式，相关流程如下：

01

发布认定通知

02

提交申请

03

召开评审会议

04

签订入驻协议

(五) 配套服务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可提供以下配套服务：

企业注册

财务代账

知识产权

创业培训

法律服务

项目对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措施。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人才集聚发展

(一) 高层次人才

生活补助

类型	补助
杰出人才	800 万元 (5 年)
领军人才	300 万元 (5 年)
拔尖人才	200 万元 (5 年)
青年英才	150 万元 (5 年)

项目资助

类型	补助
在国际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胜的创业团队项目	最高 1 亿元
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产业研究的创新团队项目	最高 1000 万元
成长性好和业绩突出的创新团队项目	依实际需求资助

子女教育

01 就读合作区公办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学位优先保障

02 选择就读合作区的初中教育阶段（含）非公办学校或澳门付费教育学校，最高 30 万元

(二) 青年人才

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生活补贴 27 万元 (3 年)

硕士（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生活补贴 9 万元 (3 年)

学士（或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生活补贴 6 万元 (3 年)

在站博士后

生活补贴 80 万元 (2 年)

出站博士后

生活补贴 60 万元 (5 年)

(三) 技能人才

高级技师（一级）及以上

生活补贴 6 万元 (2 年)

技师（二级）

生活补贴 3 万元 (2 年)

高级工（三级）

生活补贴 2 万元 (2 年)

(四) 产业关键人才

对于在推动产业创新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产业关键人才给予产业贡献奖励。

(五) 国际人才

全球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给予项目资助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支持

留学人员携项目创办科技型企业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支持

(六) 重点产业青年

在职青年“不脱产、不离岗”报读澳门高校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专业领域并取得博士学位，按总学费金额 30% 补贴，最高 15 万元。

● 支持人才载体发展

（一）建设离岸创新平台补贴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按照每个团队最高 **100 万元** 奖励，单个用人单位奖励最高 **500 万元**。

（二）设立科研工作站补贴

院士工作站	博士后工作站	博士工作站
150 万元	50-100 万元	50 万元

（三）用人单位柔性引才补贴

柔性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来合作区或者澳门工作累计六十天以上的用人单位按实际支付计税劳务报酬的 **30%** 给予引才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四）市场主体主动引才补贴

有效申报国家、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的用人单位，最高可获得 **30 万元** 申报补助；申报人才入选后，继续按照评审单位核发补助的 **30%、20%** 给予配套。

对入选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给予 **1:1** 配套生活补助。

● 支持琴澳人才协同发展

（一）协同澳门引进人才

与合作区企业具有关联关系的澳门公司按照澳门《人才引进法律制度》引进“高端人才”和“优秀人才”：

- 引进的人才在澳门和合作区每年工作累计满 6 个月，按实际支付计税工薪的 **30%** 给予该单位引才补贴，最高 **300 万元**。
- 引进的人才每年在合作区工作和生活的时间总和不少于 90 天的，该人才可申请认定为合作区高层次人才。

（二）琴澳人才联合培养

在合作区设站单位指导的澳门高校博士后合作导师	每年最高补贴 6 万元
短期派驻到合作区开展科研或成果转化的澳门高校博士后和博士	给予每人 每月 5000 元、4000 元 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澳门专业人才跨境执业

在合作区全职工作、取得目录清单内执业资格的澳门专业人才，可获得最高 **6 万元** 补贴。

● 完善人才发展环境

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强化公共配套服务	加强粤澳人才协同发展
--------------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支持澳门青年就业暂行办法

● 申请条件

（一）符合条件的澳门青年在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就业：

其中，澳门青年需同时满足：

- 18-45 周岁（含本数）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 具有专科（包括副学士、高等专科学位或者同等学历）以上学历或取得以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
 - 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属于《珠海市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内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证书
 - 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部门核发的且属于《广东省认定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职业能力第一批目录列表》《广东省认定澳门职业技能证明书职业能力第二批目录列表》的职业技能证明书（卡）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仅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就业，与同一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合作区就业期间未在澳门实际就业且未有澳门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的供款纪录
- 按规定在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六个月或以上
- 实际工作地点、工资薪金所得税缴纳地均在合作区，且当前未在任何用人单位担任股东（非上市、挂牌企业的股东，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持有上市、挂牌企业发行或流通的股票除外）、法定代表人、合伙人
- 本人无犯罪记录

（二）合作区用人单位需同时满足：

- 在合作区依法注册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不包括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各工作机构、机关事业单位
- 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且在合作区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人均 3 平方米
- 上一个纳税年度内有不少于 30% 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费
- 注册地址属于集中办公区且在合作区无实际经营场所的用人单位不符合申请条件
- 合规经营，且申请补贴或者奖励时未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补贴奖励类型

（一）就业补贴（澳门青年）：

符合条件的澳门青年可申请每人每月**4000元**就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澳门青年）

以下职业技能提升情况，合作区配比**30%**的一次性补贴：

- 参加由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

配比**30%**的一次性补贴的计算基数相关政策文件包括：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及其后续新颁布的文件

（三）聘用奖励（用人单位）

-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申请聘用奖励
- 聘用同一澳门青年享受奖励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同一年度内新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澳门青年累计达到**30人**或以上，可额外申请一次性叠加奖励**20万元**
- 同一用人单位每年按本办法获得的聘用奖励与叠加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四）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

-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每月为澳门青年实际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申请**全额**补贴
- 聘用同一澳门青年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申请时间

- 就业补贴、聘用奖励、社会保险补贴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按季度**统一申请，每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补贴或者奖励
- 末次提出申请时间可以延至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后的**下一季度**，但补贴或者奖励计算期限至本办法有效期届满为止
- 聘用奖励中的一次性叠加奖励，于每年**第一季度**申请，以上一年度用人单位成功申请聘用奖励的人数为准
-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由个人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

● 申请材料

（一）申请就业补贴、聘用奖励、社会保险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补贴（奖励）申请表；

- 用人单位聘用澳门青年名册；

- 澳门青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以及澳门居民身份证；

- 内地银行账户（用人单位及个人）；

- 澳门青年学历学位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

- 仅在合作区就业的证明材料：
 - 劳动合同；
 - 工资薪金所得税纳税证明；
 - 考勤记录或者说明；
 - 澳门社会保障制度供款纪录；
 - 所在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单位的，需同时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实际用工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以上材料均须与补贴或者奖励期限一致。

- 澳门刑事纪录证明书（有效期三个月内）；

-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如经办人非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及用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 用人单位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及证明材料：
 - 经营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
 - 从业人员名单；
 - 近三个月在合作区的纳税凭证或者正常经营业务合同、发票；
 - 单位组织架构及财务情况说明。

（二）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补贴申请表；

- 澳门青年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以及澳门居民身份证；

- 个人内地银行账户；

- 仅在合作区就业的证明材料：
 - 劳动合同；
 - 工资薪金所得税纳税证明；
 - 考勤记录或说明；
 - 澳门社会保障制度供款纪录；
 - 所在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单位的，需同时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实际用工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 澳门刑事纪录证明书（有效期三个月内）；
- 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申请流程

就业补贴、聘用奖励、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流程如下：



● 特别规定

本办法生效前

- 澳门青年已在合作区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就业**满6个月**，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自本办法生效之月起的补贴或者奖励
- **不满6个月**的，在本办法生效之日后连续就业合计满6个月，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自本办法生效之月起的补贴或者奖励

在本办法生效后

澳门青年到合作区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就业合计**满6个月**，其首次申请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自澳门青年开始在合作区就业之月起的补贴或者奖励

本办法有效期内

- 澳门青年如**更换**用人单位，则需重新满足申请条件方可再次获得补贴或者奖励资格
- **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时段不纳入补贴计算时段内，不给予相应补缴期限内的就业补贴、聘用奖励及社会保险补贴

同等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鼓励发展试点区域饭堂暂行办法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 申请挂牌试点区域饭堂的餐饮单位

基本条件：

- 取得经营范围包含“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餐饮单位拟申请挂牌试点区域饭堂的实际经营地需位于合作区的办公楼宇或园区内部；
- 需提供100个以上堂食餐位；
- 能提供集中配餐服务，单日供餐能力1500客以上；
- 需提供基本“一日三餐”（早、午、晚）；
- 需承租办公楼宇或园区场地三年及以上；
- 餐饮单位或其母公司需有一年以上餐饮运营或餐饮配送经验；
- 需按照合作区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 建设资助

- 对挂牌区域试点饭堂的建设费用实际支出单位，给予试点区域饭堂建设资助。
- 按不超过实际建设支出费用的**30%**予以一次性支持（以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项目工程结算报告为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建设支出费用包括餐饮单位对场地装修、设备添置实际支出的费用。

● 运营补贴

- 对挂牌试点区域饭堂的餐饮单位给予运营补贴支持。
- 对餐饮单位实际运营第一年（自正式运营起满十二个自然月）按不超过实际运营费用的**5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对第二年与第三年均按不超过实际运营费用的**30%**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运营费用仅指每月因运营产生的租金、物业费、水、电、燃气、空调制冷实际支出的费用，人力成本、食材采购等支出的费用不包括在内。

会展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十三种项目补贴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初创型展会补贴

对于在合作区新创办的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达到一定要求且在合作区无同类题材的首届展会，最高补贴 **70 万元**。

成长型展会补贴

对于在合作区创办且已举办一届以上并承诺连续举办三届以上，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达到本办法评分要求的展会，最高补贴 **140 万元**。

品牌会展补贴及奖励

对于在合作区创办且获得品牌展会认定的展会，给予 **40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

对于获得品牌展会认定，已在其他区域或城市成功举办三届以上且承诺在合作区连续举办三届以上的展会，每届最高补贴总金额 **170 万元**。

行业会议补贴

对于参会人数及酒店住宿达到办法规定标准的行业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 8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最高补贴总金额 **55 万元**。

对于符合前款条件且由国家级或者国际性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学术机构主办或承办的行业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最高补贴总金额 **70 万元**。

国际性会议补贴

对于符合要求的国际性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最高补贴总金额 **80 万元**。

对于符合前款条件且由国家级或国际性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学术机构主办或者承办的国际性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 25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场会议最高补贴总金额 **100 万元**。

“以会带展”项目补贴

“以会带展”项目，除享受会议项目补贴外，按照展台数量给予每个展台 300 元的补贴，每个项目该项最高补贴 **40 万元**。

粤港澳大湾区会展合作项目补贴

对于由合作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会展主办单位联合举办，展览总面积及展台数量达到一定要求的展会项目，每届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对于由合作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会展企业联合在合作区举办，达到办法规定标准的行业会议，按照酒店住宿每间夜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金额 **70 万元**。

对于符合前款条件且由国家级或国际性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学术机构主办或者承办的会议，每场会议最高补贴总金额 **85 万元**。

重点产业会展项目补贴

对于属于鼓励发展重点产业的初创型展会、成长型展会、行业会议、国际性会议、“以会带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会展合作项目补贴，补贴额度可在相关规定的标准基础上进行上浮，上浮比例为补贴金额的 **百分之三十**。

会展项目国际认证奖励

对于首次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或者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合作区会展项目，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 奖励。

“一会展两地”模式补贴

符合“一会展两地”创新模式的会展项目，可以在当年符合申请条件的第三条至第九条补贴基础上进行上浮，上浮比例为补贴金额的 **百分之二十**。

两地会展活动协同补贴

对于借助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而延伸在合作区开展，活动时间和参与人数达到标准的旅游或者节庆活动，住宿费用最高补贴金额 **5 万元**；本地交通费用最高补贴金额 **2 万元**。

会展项目智慧化应用补贴

对于通过应用一种或者多种智慧化技术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的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中智慧化技术投入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五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 万元**。

绿色低碳展会补贴

对于百分之五十以上（按展台净面积计算）展台符合《绿色展台评价指南》（GB/T 41129-2021）相关标准的展会，给予 **10 万元** 的一次性补贴。

四种企业补贴

会展企业落户奖励

对于在合作区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申请年度在合作区举办过一场以上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五百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 奖励；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一千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 奖励。

存量会展企业发展奖励

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五百万元以上，且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百分之十以上，申请年度在合作区举办过一场以上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按其会展业务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一给予奖励，每家会展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 **80 万**。

会展企业国际认证奖励

对于首次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或者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 奖励。

会展产业园区奖励

对于认定为合作区会展产业园的，给予园区运营方一次性 **100 万元** 奖励。

两种人才补贴

会展培训课程筹办补贴

对于在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的，在合作区举办的高端会展人才培养项目，按照各项费用实际发生额的百分之八十给予补贴，每场活动最高补贴金额 **25 万元**。

会展专业人才培养补贴

合作区会展企业全职员工参加会展相关培训课程的，在其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或者课程证书后，按照实际缴纳培训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补贴，每人补贴金额不超过 **八千元**。

文旅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支持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建设，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工作部署，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支持旅游企业品牌创建

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万元、300万元
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酒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万元、300万元
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万元、30万元
评定为国家5C级、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60万元、45万元

激活消费市场

支持特色文化旅游商品研发	打造体现合作区地域特色、文化特点的特色文化旅游商品按其销售额的5%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夜间消费经济发展	开展美食节、餐饮嘉年华、啤酒节等夜间餐饮主题消费活动按其活动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促进琴澳合作

支持合作开发精品旅游线路	支持澳门文旅品牌在合作区落户
开发“跨境一程多站”的旅游线路按旅游合同价的30%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	获评澳门“星级旅游服务认可计划”的企业或机构在合作区首次注册且实质性运营满一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港澳导游在合作区执业

取得横琴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的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当年度带团满 30 天、满 45 天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3 万元。

打造新兴业态

(一) 鼓励发展演艺产业

打造的音乐剧、歌舞剧、光影秀等演艺产品按其演出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每场次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鼓励发展影视产业

对于正面体现琴澳题材或主线讲述琴澳人物故事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及在合作区、澳门拍摄取景的各类纪录片、综艺节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三) 鼓励发展时尚产业

在合作区举办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秀活动按其活动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 鼓励发展康养旅游

文旅康养项目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1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

(五) 鼓励发展滨海旅游

滨海休闲旅游项目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六) 鼓励发展研学旅游

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完善产业链条

优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获得国家高、中级导游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	参加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服务技能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	--

参加合作区组织的文化和旅游服务技能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	参加省级文化和旅游服务技能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8000 元。
---	---

鼓励旅行社积极拓展客源

旅行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组织游客来合作区旅游，在合作区内住宿一晚且游览一个以上收费景区，游客数量达 3 万人、5 万人、10 万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	--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合作区各级竞赛的具体类别及组织方式



(扫码了解更多信息)

一类竞赛

是指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下称合作区执委会）主办或报请合作区执委会同意，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牵头组织实施的合作区综合性竞赛活动，以及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联合举办的，并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职业技能大赛**”冠名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二类竞赛

是指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牵头主办，与合作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珠海市等其他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合举办的，并以“‘深合杯’职业技能竞赛”冠名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三类竞赛

是指合作区内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主办，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主办的行业性竞赛。

四类竞赛

是指以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为指导单位，由企事业单位、各类院校、社会团体等组织实施的单一机构竞赛。

竞赛举办要求

职业技能竞赛内容应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实操技能水平，可以不设置理论考试；如需考核理论知识，理论知识考试成绩权重不高于百分之三十。竞赛内容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参照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内容应不低于国家三级 / 高级工标准；三、四类职业技能竞赛内容应不低于国家四级 / 中级工标准。

- 一类、二类竞赛项目参赛单位和选手原则上不少于十五家和四十五人。

- 三类竞赛项目参赛单位和选手原则上不少于十家和三十人。

- 四类竞赛项目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二十人。

竞赛承办单位条件

- 承办竞赛的单位应当为依法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

- 能够提供满足竞赛所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耗材等硬件资源。

- 具有竞赛实施的技术及组织能力。

- 具有较强的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和应急处理等能力，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能组建与竞赛实施相适应的办赛工作团队，全程负责赛务相关工作。

-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竞赛参赛人员要求

报名参加各级各类竞赛项目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职工组参赛人员

- 年满十六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 具有珠海市户籍、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实体签发的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的任何一种。
- 在珠海市居住且持有有效居住证；或者在珠海市内参加社会保险（含单一险）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职工。
- 在竞赛主办地行政区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

学生组参赛人员

- 年满十六周岁。
- 具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或珠海市行政区划内院校全日制学籍。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已获得“珠海市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同赛项。

参加省、国家、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的选手，按照相关的要求执行。

● 竞赛裁判员要求

各级各类竞赛裁判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人数要求	一类、二类竞赛不少于五名裁判，三类、四类竞赛不少于三名裁判。
竞赛裁判员资质要求	竞赛裁判员一般由技师及以上或副高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讲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教师、专家；或者省级（含港澳台）及以上行业协会相关专业人员；或者具有世界技能大赛专家资历的人士等担任。
裁判长选派	各类竞赛裁判长由竞赛主办方从裁判员中选任，或者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担任，聘请的专业人员应符合本条第（二）项中所规定的资质要求；裁判长相关工作对竞赛主办方负责。

● 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成绩优秀的选手，可获得以下奖励：

● 各类竞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职工选手，分别颁发金、银、铜牌；未获得上述奖项，但竞赛成绩合格且在参赛总人数百分之五十以内的选手可以颁发优胜奖。
● 一类、二类竞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职工选手，和三类、四类竞赛项目获得第一名的职工选手，授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技术能手”称号。本办法实施前已被认定为“珠海市技术能手”的，不重复认定。
● 竞赛中理论知识（有理论考核的竞赛项目）和实操技能成绩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参赛选手，由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对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证书不重复颁发。
● 一类、二类竞赛项目获得第一至六名的职工选手，可分别获得奖金三万元、两万元、一万元、五千元、三千元、两千元，并由承办单位发放；三类、四类竞赛项目获奖职工选手奖金由承办单位确定及发放。
● 设立学生组的各类竞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学生选手，分别颁发金、银、铜牌；未获得上述奖项，但竞赛成绩合格且在参赛总人数百分之五十以内的选手可以颁发优胜奖；获奖选手奖金由承办单位确定及发放。

主、承办单位在竞赛结束后，可以按照竞赛方案对获奖选手和集体，表现突出的技术指导、保障团队、工作人员，以及贡献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或者其他物质奖励。

● 竞赛举办经费补助

本办法经费补助采取事后申请的形式。补助标准如下：

一类竞赛项目赛事支持经费（含选手奖金）：	二类竞赛项目赛事支持经费（含选手奖金）：
- 高耗材竞赛一次性50万元 - 低耗材竞赛一次性40万元 - 竞赛环节设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线下举办，额外给予一次性10万元	- 高耗材竞赛一次性40万元 - 低耗材竞赛一次性30万元 - 竞赛环节设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线下举办，额外给予一次性10万元
三类竞赛项目赛事支持经费（含选手奖金）：	四类竞赛项目赛事支持经费（含选手奖金）：
- 高耗材竞赛一次性30万元 - 低耗材竞赛一次性20万元	- 高耗材竞赛一次性20万元 - 低耗材竞赛一次性10万元

● 竞赛组织实施流程



● 其他相关竞赛奖励

广东省省级竞赛项目获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个人	团队
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	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

国家级竞赛项目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个人	团队
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	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

世界级竞赛项目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个人	团队
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	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12万元



● 竞赛基地经费补助

条件

合作区各类单位申报或在合作区内设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且项目符合合作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

补助标准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8号)有关规定,经审议后给予经费

● 其他说明

-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均为税前标准。
- 本办法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招商投资促进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